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2018

二零一八年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它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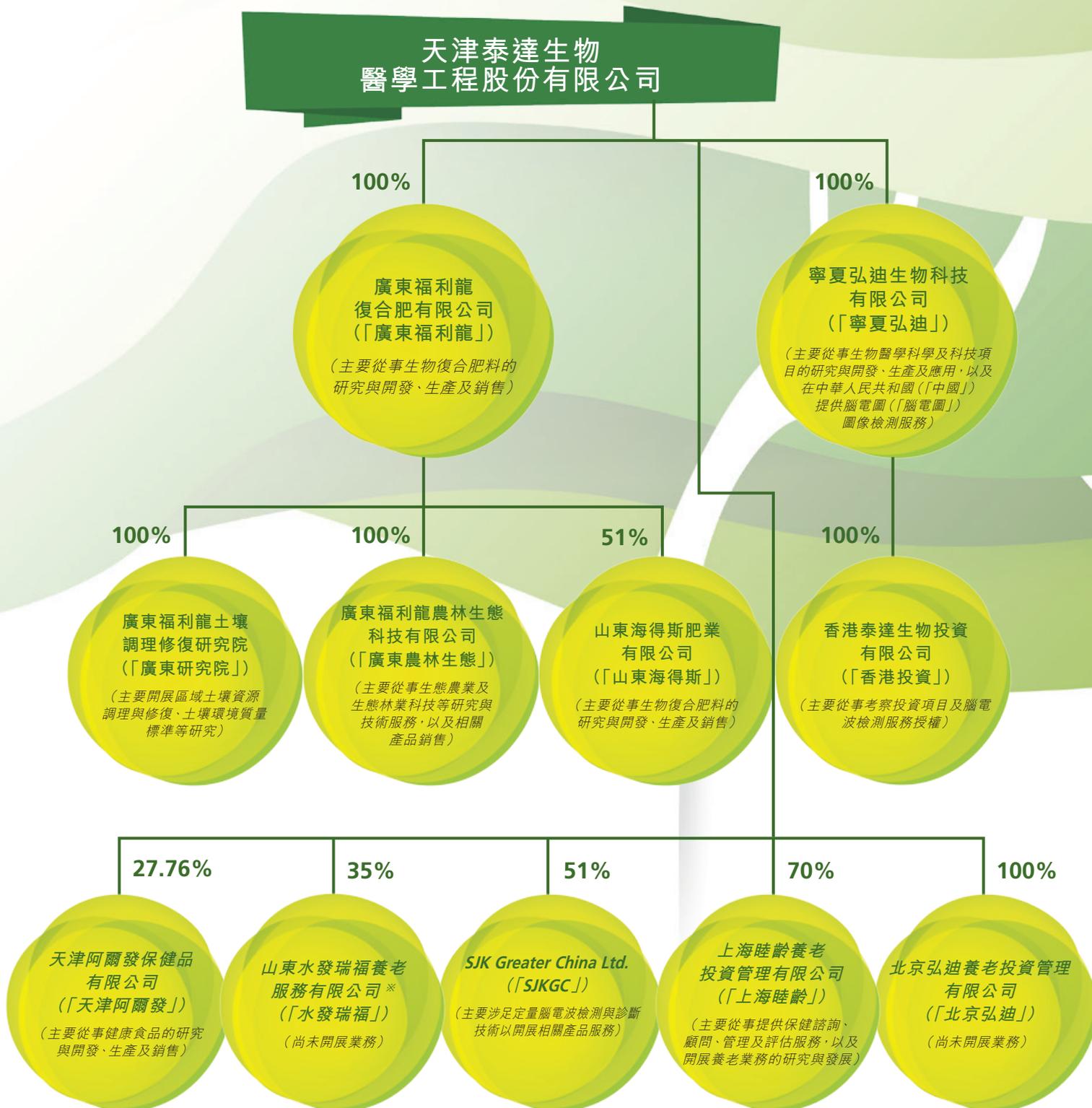
公司簡介	2
集團架構	3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董事會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監事會工作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24
企業管治報告	3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7



公司簡介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泰達生物」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成立於2000年9月8日，於2002年6月18日在香港聯交所GEM正式掛牌上市（股票代碼：8189），本公司目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壹億捌仟玖佰零肆拾伍萬元。本集團目前涉及兩大業務領域：一方面是生物復合肥業務，主要包括用於促進各種糧食及果蔬等作物均衡生長的多系列生物復合肥料產品。另一方面涉及養老及保健業務，主要包括全面佈局醫養結合的養老服務及運營管理業務，聚焦於失能失智、半失能半失智的剛需人群，在全國範圍內開展養老機構（服務設施）運營管理、養老服務資源整合、養老服務管理督導與諮詢等相關養老服務業務；應用已收購完成的全球獨家擁有的腦電波定量檢測分析技術，與國內外有關醫療機構及健康體檢機構合作，協助其準確診斷各類神經／精神類疾病，以及量化分析兒童或成人的人格特質及優勢天賦，為兒童後天的個性化培養及成人工作職位的適應性分析提供科學依據。

集團架構



* 水發瑞福為本公司、水發眾興集團有限公司(「水發眾興」)及山東潤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潤昭環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一間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孫莉女士
郝志輝先生
劉人牧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何昕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曹愛新先生
馮恩慶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辭任)
蓋莉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李錫明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旭冬先生
王永康先生
高純女士

監事

楊春燕女士
劉金玉女士

獨立監事

梁偉韜先生
馮玲女士

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

吳嘉權先生CPA, FCIS

監察主任

孫莉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旭冬先生
王永康先生
高純女士

薪酬委員會

王永康先生
孫莉女士
高純女士

提名委員會

孫莉女士
王永康先生
高純女士

授權代表

孫莉女士
吳嘉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
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
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A2座9層

香港辦事處地址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二十一至二十二號
華商會所大廈四字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網址

www.bioteda.com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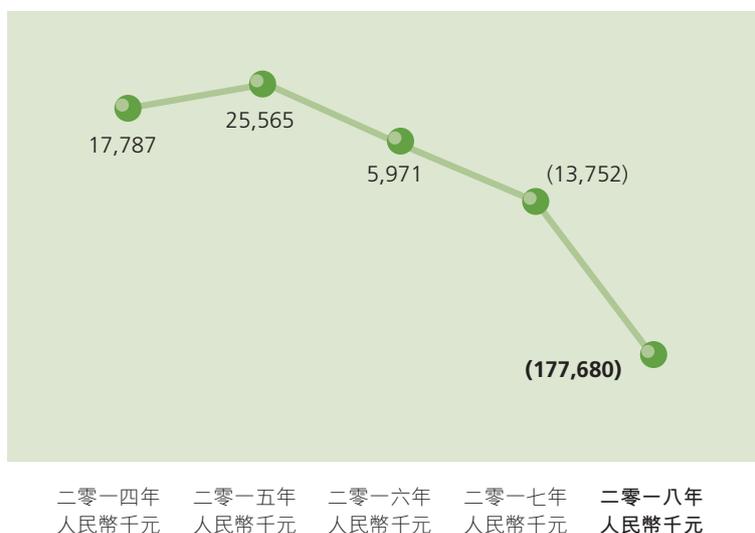
8189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470,267	501,590	389,278	375,907	351,898	
毛利	78,712	96,721	78,806	53,205	1,707	
毛利率	16.74%	19.28%	20.24%	14.15%	0.49%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7,787	25,565	5,971	(13,752)	(177,680)	
每股盈利／(虧損)	1.46分	1.76分	0.37分	(0.82)分	(9.58)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額	432,622	458,505	459,628	707,878	448,980	
負債總額	188,924	114,072	110,244	133,078	157,312	
股東應佔權益	198,021	319,937	325,908	422,954	273,006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董事會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增長

董事會主席報告



營運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從事的復合肥業務市場表現十分曲折，大批復合肥企業敗走麥城，其中有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和惡劣氣候的影響，更重要的原因是農民購買力在急劇下降，除了農產品價格下行，種植面積的萎縮同樣面臨著挑戰。本公司附屬廣東福利龍未雨綢繆，加大研發力度，與中國農科院等國內權威的科研機構進行戰略合作，不斷開發滿足綠色農業所需要的新型肥料產品，特別是微生物菌劑具有為作物補鈣、預防線蟲、阻隔重金屬、增強抗逆性、提升品質等多種功效，該菌劑以極佳的試用表現獲得了廣大農戶的一致認可，並在市場上贏得了廣泛的讚譽。於回顧年內，上海市浦東新區花本東城老年人日間照護中心正式運營。其乃由上海瑞福養老服務中心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睦齡所提供的養老管理及諮詢服務進行管理。在二零一八年度上海公益招投標項目中，共中標8個項目，將為社區1000名老年人提供小組康復、團體治療等服務內容；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上海睦齡與北京房地頤家養老服務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協議，這是上海睦齡在北京地區第一家提供管理諮詢的養老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山東水發眾興集團有限公司及山東潤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一間有限公司山東水發瑞福養老服務有限公司，致力於在山東地區開展養老機構投資、設計、管理及運營，養老業務諮詢及培訓等服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從事的腦電波檢測服務業務，基於合法、高效和可持續推廣腦電波檢測服務之考慮，不斷積累的腦電波數據庫的安全性、穩定性和可控性，目前已經開發腦電波數據管理系統與多台腦電波檢測人工智能單機版連接，後續將逐步實現腦電波數據境內傳輸的人工智能雲端檢測。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新設定量腦電波檢測區域授權網點「廈門檢測網點」正式開業。

董事會主席報告

業績表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全年實現營業額人民幣351,897,658元，與去年同比按年減少6.39%。本集團綜合毛利率為0.49%，與去年同比有所降低，及導致綜合毛利率與去年同比減少96.79%至人民幣1,706,855元。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77,679,819元，每股虧損人民幣9.58分，較去年的每股虧損人民幣0.82分按年增加1,068.29%。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為制訂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董事會依據《GEM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嚴格規範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以及本集團內部的有關工作流程，監督本集團之新董事入職指引計劃，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始終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環境、社會及管治

董事會認為企業應不斷加強對社區、環境等相關方履責，提升對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履責績效。本集團將以「關愛員工，關愛環境，關愛社會」的企業社會責任戰略，與各利益相關方密切合作，將員工人權維護、消費者關懷、環境保護、社會責任整合到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核心戰略中，持續履行社會責任，以促進經濟、社會和環境的和諧發展。根據香港聯交所頒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將披露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環境保護、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慣例及社區參與四個方面的策略與實踐，股東、投資者以及公眾人士可對本集團的治理與文化有更加全面深刻的了解，以促進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方面工作的不斷完善。

董事會主席報告

未來展望

當前，世界經濟格局和全球治理體系正在深刻調整變化，各種政治、外交、經濟、安全利益相互交織博弈，世界面臨百年未有之大變局，變局中挑戰和機遇並存。今年我國發展的環境更加複雜，經濟下行壓力加大，宏觀經濟形勢的走向也必然會影響各有關行業領域的發展，對此，我們必須要有高度的重視。

現代農業追求的是節能、低碳、增效、綠色，而肥料是最大的農業生產資料投入品，承載著農產品質量安全的重要責任。功能性肥料是當前我國肥料行業，尤其是新型肥料發展的關鍵和重點。本公司附屬復合肥生產企業將構建「立足企業、市場導向、產學研結合」的技術創新體系，形成面向市場、調動內部力量、聯結外部資源的開放式運行機制，研發具備自主知識產權的主導產品和核心技術，從根本上提高企業的核心競爭能力和發展後勁，實現企業科技興農、知農愛農的目標。另外，借助互聯網、大數據的發展潮流，以健康和養老為關鍵突破口，大力發展大健康產業的新業態、新模式，推動我國大健康產業轉型升級是大勢所趨。在國家有關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本公司從事的醫養結合健康養老業務，目標服務人群定位於失能失

智、半失能半失智的剛需人群。本公司附屬養老業務單位將與有代表歐洲乃至國際養老護理頂級水準的機構進行戰略合作，共同打造國內專業的老年護理產業鏈，涵蓋失能半失能、失智半失智老人的專業護理、運動康復、老人用品的專業設計及製造等。腦電波業務方面，由於目前在中國境內只實現了腦電波數據管理系統與多台腦電波檢測人工智能單機版連接，人工智能雲端尚未建立，以及中美貿易戰帶來的不確定性，短期內腦電波業務不能大規模擴張。但是本集團會積極與Shu Ju Ku Inc.協商，盡快建立境內人工智能雲端，既可以為腦電波業務大規模擴張提供技術保障，又可以避免中美貿易戰可能帶來的不利影響。目前階段，本集團會根據現有的人工智能單機版，建立自營檢測網點，或者以排他性授權區域代理商的連鎖加盟方式積極拓展客戶並尋找新的合作夥伴。

孫莉

主席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 illustration featuring a lighthouse with a red roof and red-and-white striped body, situated on a green hill. The lighthouse has a dark grey base and a white lantern room with a red roof. The background consists of stylized green hills and blue waves. Three white birds are flying in the sky.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前進' (Forward) are written in a bold, dark green font in the lower-left area.

前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從事的復合肥業務市場表現十分曲折，大批復合肥企業敗走麥城，其中有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和惡劣氣候的影響，特別是史上第二強颱風正面登陸珠三角，給廣東帶來了嚴重洪澇災害，廣東福利龍也遭受慘重的貨物損失。另外於回顧年內，大多數農民購買力在急劇下降，除了農產品價格下行，種植面積的萎縮同樣面臨著挑戰。目前中國化肥行業大而不強的格局依然沒有徹底扭轉，與發達國家仍有較大差距。在有機肥方面，目前我國微生物菌肥只佔化肥用量的7%左右，與之相比，美國等西方國家這一數據接近50%。目前，我國已出台各種優惠、鼓勵政策，開始大力發展有機肥料與綠色農業，倡導有機食品與綠色消費。幾年來本公司附屬廣東福利龍未雨綢繆，不斷加大研發力度，與中國農科院、中國農大、華南農大、華南理工等國內權威的科研機構進行戰略合作，共同開發滿足綠色農業所需要的新型肥料產品，於回顧年內開發了包括智龍三代活性肥、活性殼聚糖水溶型肥料、尤補復合肥微生物肥料和尤菌微生物菌劑等新型產品，特別是微生物菌劑具有為作物補鈣、預防線蟲、阻隔重金屬、增強抗逆性、提升品質等多種功效，是真正「為作物提供正確健康營養」的生態肥料產品，該菌劑以極佳的試用表現獲得了廣大農戶的一致認可，並在市場上贏得了廣泛的讚譽。廣東福利龍以科技為本的發展理念，長期投資科技創新的行動也得到業界權威專家的高度欣賞。於2018年1月，中國農科院院長唐華俊將自己的院士工作站設在廣東福利龍，為廣東福利龍新型肥料產品的研發提供科技支撐。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從事的保健及養老服務及腦電波檢測服務業務均屬於大健康產業。根據最新的數據調查顯示，現階段，我國大健康產業主要以醫藥產業和養老產業為主，市場佔比分別達到50.05%、33.04%；健康管理服務產業比重最小，只有2.71%。總體而言，在大健康戰略下，健康管理服務產業將是最主要的增量市場。在健康管理服務產業中，本集團從事腦電波檢測服務業務可對全年齡段人群（包括青少年、青年及老年）在多領域廣泛應用，包括易發精神類疾病檢測、潛在特長及性格檢測及神經發育成熟度檢測等。於回顧年內，上海市浦東新區花本東城老年人日間照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心正式運營。其乃由上海瑞福養老服務中心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睦齡所提供的養老管理及諮詢服務進行管理。上海瑞福養老服務中心在二零一八年度公益招投標項目中，共中標8個項目，將為社區1000名老年人提供小組康復、團體治療等服務內容；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上海睦齡與北京房地頤家養老服務有限公司（「房地頤家」）簽署合作協議，上海睦齡將為房地頤家位於北京市朝陽區管莊的養老院提供養老業務管理諮詢服務，這是上海睦齡在北京地區第一家提供管理諮詢服務的養老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水發眾興集團有限公司（「水發眾興」）及山東潤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潤昭環境」）成立有限公司山東水發瑞福養老服務有限公司（「水發瑞福」），致力於在山東地區開展養老機構投資、設計、管理及運營，養老業務諮詢及培訓等服務，並大力推廣「水發瑞福養老」品牌。基於合法、高效和可持續推廣腦電波檢測業務的考慮，本公司積極與賣方協商，要求其在中國境內逐步實現人工智能雲端腦電波檢測。目前SJK已經在中國境內落地腦波數據管理系統與多台腦波檢測人工智能單機版連接，後續將逐步實現腦波數據境內傳輸的人工智能雲端檢測。由於技術研發期間SJKGC所採集的腦波數據無法順利及時的解讀並形成檢測報告，並且現已研發成功的人工智能單機版尚不能支持同時出具大量的檢測報告，導致SJKGC業務培訓、人員擴招和市場拓展進度大大延遲。此外，二零一八年中美貿易戰持續發酵，考慮到該項不可預測的重大風險，本公司決定SJKGC的發展戰略為不以大規模市場拓展做為公司經營的目標，而以促進賣方盡快實現成熟的腦波數據處理系統在中國落地做為大規模拓展業務的前提。所以腦電波業務發展較為緩慢。

財務回顧

營業額、毛利與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全年實現總營業額人民幣351,897,658元，較去年同比減少6.3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5,906,530元），綜合毛利為人民幣1,706,855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205,427元），綜合毛利率為0.4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毛利率為14.15%）。全年總營業額及綜合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年內廣東福利龍制定之折扣政策撤減銷售額人民幣8,774,694元以及腦電波診斷檢測之軟件安裝服務所產生的授權收入的合併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人民幣227,361,866元獲確認。本公司董事認為，減值原因乃中國市況變化及業務策略發展改變所致。

無形資產屬於醫療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透過估計醫療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將其可收回金額與其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進行比較而對醫療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來自經正式批准之五年期預算的現金流預測之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乃就授權收入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56%推算，其並無超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行業長期增長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入主要來自兩個方面：處理收入及授權收入。

由於自營檢測中心現時並無拓展計劃，及本集團管理層選擇專注於腦電波診斷檢測服務授權業務的業務發展，故處理收入預算於未來五年維持相同水平。

授權收入包括安裝收入及授權商的處理收入。安裝收入乃根據將予安排的授權合約數量作出預測，及預期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起為零，原因為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未來的先進技術將與腦電波診斷檢測技術構成競爭，而授權商的處理收入乃更根據授權商所提供的腦電波診斷檢測服務的預期數量作出預測。

無形資產計入醫療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及醫療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無形資產所產生的除稅前經營淨利潤預期將自報告期末後首個六年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溢利100%逐漸減少至報告期末後第十五年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溢利50%（其乃知識產權屆滿年期），以反映預期技術發展及腦電波診斷技術於未來競爭力將下降。

變量因素及假設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18,045,202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62,145,201元）乃根據醫療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釐定。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大幅減少乃由於於過往年度腦電波診斷檢測市場的發展不如預期所致。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為人民幣3,680,687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77,946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因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超強颱風山竹正面襲擊廣東省帶來之極大影響而導致存貨撇減人民幣13,070,185元超過兌換以港幣對人民幣的認購所得款項之外匯收益人民幣3,701,525元，主要來自腦電波診斷檢測無形資產的應收溢利保證之公平值收益人民幣2,200,055元、一名聯繫人的其他利息收入人民幣1,404,420元及政府補助收入人民幣1,039,281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為人民幣21,726,586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755,804元），與去年同比增加47.24%。該增加乃由於銷售團隊作出全面推廣活動以維持年內的營業額水平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行政開支為人民幣32,195,141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227,996元），與去年同比减少11.13%。

研究與開發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研究與開發費用為人民幣11,667,239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94,266元），與去年同比增加25.53%。該增加乃由於廣東福利龍進行研究及科學項目的不斷努力以提升生物復合肥的質量並向大眾推出新型生物復合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2,762,567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99,137元），較去年同比減少25.32%。融資成本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並無作進一步扣除所致，原因為年內，其他金融負債被認為將分別由一名第三方及本公司所支付的代價人民幣24,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抵銷。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77,679,819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752,052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每股虧損為人民幣9.58分（二零一七年：人民幣0.82分）。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本結構載於下文「根據一般性授權認購新H股」一節。

根據一般性授權認購新H股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與六名認購人簽訂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同意向認購人發行合共199,500,000股新H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的獨立機構投資者及／或個人投資者。認購股份之數目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認購事項完成時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3%。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認購事項產生之相關費用後為人民幣39,801,224元。有關詳情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於GEM網站刊發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次增發H股前後，泰達生物股權結構對比如下：

股東名稱	本次增發完成前		本次增發完成後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創業中心」)	182,500,000	10.77	182,500,000	9.63
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深圳翔永」)	180,000,000	10.62	180,000,000	9.50
山東知農化肥有限公司(「知農化肥」)	180,000,000	10.62	180,000,000	9.50
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綠野化肥」)	120,000,000	7.08	120,000,000	6.33
其他	35,000,000	2.06	35,000,000	1.85
H股公眾股東	897,500,000	52.95	897,500,000	47.38
H股認購人	—	—	199,500,000	10.53
Shu Ju Ku, Inc.	100,000,000	5.90	100,000,000	5.28
合計	1,695,000,000	100.00	1,894,500,000	10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發行新H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發佈完成根據一般性授權認購新股份之公告，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完成。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向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99,5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認購事項產生之相關費用後為人民幣39,801,224元，本集團擬將其用於進一步發展其業務領域的全面佈局（包括但不限於醫養結合之養老服務及運營管理業務，如改善養老機構之托管服務、設施及信息管理等）及全面佈局包括但不限於養老服務及運營管理業務之醫養結合的業務領域，如改善養老機構之托管服務、設施及信息管理等。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按下列方式運用發行新H股所得款項淨額：

單位：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已運用的 實際款項
約70%部分在全國範圍內佈局開展養老機構（服務設施）運營管理、養老服務資源整合、養老服務管理督導與諮詢等相關養老服務業務，包括養老服務機構的托管改造、養老服務機構連鎖運營管理平台系統的搭建、優質養老管理機構的進一步投資等所需資金。	34,457,500	14,409,945
約30%部分用於本集團目前運營管理的養老院、日間照護中心及相關合作夥伴的腦電波檢測設備的購置以及養老機構針對腦電波檢測服務開展所需的營運資金。	14,767,500	2,940,366
總計	49,225,000	17,350,3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補充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佈補充公告，以提供下列有關其收購SJK Greater China Ltd.（「SJKGC」）之51%股權（「收購事項」）之額外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所披露，賣方Shu Ju Ku Inc.（「SJK」）已向本公司提供溢利保證，根據本公司、SJK及SJKGC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之協議（「該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SJKGC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年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將不少於5,390,000美元。

鑒於SJKGC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約為2,922,000美元，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未獲達成。為遵守該協議之條款，本公司與SJK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訂立備忘錄，據此，SJK確認本公司將擁有優先權收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股息2,750,000美元，上述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向本公司償付。

2018年4月26日賣方已通過簽署股東決議，約定SJKGC就2017年經審計淨利潤進行分紅，買方同時確認賣方已經履行2017年度的利潤保證承諾。

有關詳情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於GEM網站刊發之補充公告。

SJKGC的溢利擔保之背景及現狀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Shu Ju Ku Inc.（簡稱「賣方」）與SJK Greater China Ltd.（簡稱「SJKGC」）訂立協議（簡稱「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向本公司出售SJKGC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簡稱「待售股份」）的51%。協議項下之所以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收購事項完成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發生。本公司已提名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泰達生物投資有限公司作為代名人代表其持有待售股份。

根據協議，賣方向本公司保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個財政年度各年，SJKGC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將不少於5,390,000美元。倘未能達致上述擔保，賣方不可撤銷地同意及保證，倘SJKGC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少於5,390,000美元，賣方應以適當方式向SJKGC支付等同於5,390,000美元減SJKGC於該年度的實際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的金額。

鑒於SJKGC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為305,000美元，上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未獲達成。為遵守該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舉行董事會議，以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確認本公司是否擁有優先權收取現金股息，SJK作出注資以清償溢利擔保，及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沒有股息宣派給SJK。

有關SJKGC之履約詳情，請查閱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b)。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發佈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果公告，據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及已發行H股20%的額外內資股/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修訂，以反映於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詳情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於GEM網站刊發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通函，以及日期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於GEM網站刊發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結果公佈。

董事辭任及委任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發佈公告，董事會已分別接納馮恩慶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和劉人牧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職務，分別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分別建議委任蓋莉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和何昕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批准之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上述建議分別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後生效。詳情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於GEM網站刊發之公告，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於GEM網站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結果公佈。

更換行政總裁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發佈公告，孫莉女士（「孫女士」）為投入更多精力及花費更多時間決定及處理本公司的企業政策及重大事項，故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一職，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孫女士將留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董事會同時宣佈委任楊俊民先生接替孫女士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於創業板網站刊發之公佈。

分類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劃分為二類：(1)生物復合肥產品；及(2)養老及保健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分析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銀行融資撥付營運所需。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93,901,494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7,618,425元）及人民幣136,589,621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4,540,370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為1.8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43,129,493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592,277元）、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人民幣76,699,301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490,288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66,745,283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342,030元）及存貨人民幣85,618,751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699,923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合共人民幣49,5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000元）。銀行借款乃以人民幣結算，由中國多家持牌銀行提供，按固定及浮動年利率4.35厘至6.50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2厘至7.40厘）計息。銀行借款其中合共人民幣38,200,000元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陸續到期，合共人民幣11,300,000元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陸續到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資產總值及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48,979,504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7,877,846元）及人民幣291,667,631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4,799,791元），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為0.3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9）。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為0.1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6）。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信貸約人民幣62,9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0,000,000元）已授予本集團，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動用約人民幣49,5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0,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人民幣零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531名僱員（二零一七年：643名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根據政府政策條款及參考市場水平與僱員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少數僱員亦可獲發酌情花紅，以表揚及獎勵其對企業發展所做出貢獻。僱員其它福利包括退休計劃、醫療計劃及失業保險計劃供款以及房屋津貼等。

外幣風險

於回顧期內，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主要為以人民幣結算之中國本土銷售，而支付予供貨商之款項亦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所面對的外幣風險較小。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運營業務及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且並無面臨因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的重大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匯兌差額指股份認購之匯兌收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按總代價人民幣39,801,224元（經扣除有關發行產生的相關開支後）向六名獨立第三方額外發行199,500,000股H股。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本集團進行港幣兌人民幣的貨幣兌換並將代價匯付至中國。匯兌收益乃由於期間人民幣兌港幣貶值所致。

庫務政策

本集團銀行借款以人民幣結算，一般於到期時重續一年。任何現金餘額將存放於中國持牌銀行作為存款。

未來展望

當前，世界經濟格局和全球治理體系正在深刻調整變化，各種政治、外交、經濟、安全利益相互交織博弈，世界面臨百年未有之大變局，變局中挑戰和機遇並存。鑒於國內經濟結構調整轉型升級尚未完成，經濟運行的深層次結構性矛盾依然存在，對中國經濟持續穩定發展帶來一定的壓力。今年我國發展的環境更加複雜，困難挑戰更多，經濟下行壓力加大。宏觀經濟形勢的走向也必然會影響有關行業領域的發展，本集團從事的兩大業務領域即生物復合肥業務和養老及保健業務雖然是國家鼓勵發展的產業，但面對未來的諸多不確定性，只有發揮自身優勢，牢牢把握發展機遇，企業方可以生存和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代農業追求的是節能、低碳、增效、綠色，而肥料是最大的農業生產資料投入品，關係耕地質量和土壤生態建設的歷史重任，承載著農產品質量安全的重要責任。功能性肥料是當前我國肥料行業，尤其是新型肥料發展的關鍵和重點。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推進化肥行業轉型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力爭到二零二零年我國新型肥料的使用量佔總體化肥使用量的比重從目前的不到10%提升到30%的目標，屆時有機肥料的市場容量將達2600萬噸-3900萬噸。本公司附屬廣東福利龍及山東海得斯將根據市場競爭要求和企業發展需要，構建「立足企業、市場導向、產學研結合」的技術創新體系，形成面向市場、調動內部力量、聯結外部資源的開放式運行機制，研發具備自主知識產權的主導產品和核心技術，突破行業關鍵性技術瓶頸，從根本上提高企業的核心競爭能力和發展後勁，實現企業科技興農，知農更愛農的目標。為適應新時代農業綠色發展的需要，二零一九年本公司附屬復合肥生產企業將積極推廣與中國農科院生物刺激素研究中心合作研發的智龍活性肥、尤補復合肥微生物肥料及尤菌微生物菌劑等多款優質新型肥料，切實還原健康土壤，不斷提升農產品品質及產量。廣東福利龍憑借雄厚的科技實力，加之在土壤改良技術方面的長期積累，亦必將在未來國家土壤修復行動中發揮重要作用。

中國大健康產業發展藍皮書(2018)首次提出大健康產業概念，即以優美生態環境為基礎，以健康產品製造業為支撐，以健康服務業為核心，通過產業融合發展滿足社會健康需求的全產業鏈活動。藍皮書提出，發展大健康產業必須遵循生態優良和產業發展良性互動的綠色發展思想。應借助互聯網、大數據的發展潮流，以健康和養老為關鍵突破口，發揮商業健康保險的作用，大力發展大健康產業的新業態、新模式，推動大健康產業轉型升級。在國家有關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本集團從事的醫養結合健康養老業務，目標服務人群定位於失能失智、半失能半失智的剛需人群。集團的養老管理團隊擁有國際化視野，先後向日本及荷蘭學習養老照護的國際先進理論和實踐經驗，逐步總結完善並實現本土化，自行創立了一套高標準的養老服務實踐及理論體系。未來，本公司附屬養老業務單位將與有代表歐洲乃至國際養老護理頂級水準的機構進行戰略合作，共同打造國內專業的老年護理產業鏈，涵蓋失能半失能、失智半失智老人的專業護理、運動康復、老人用品的專業設計及製造等。腦電波業務方面，由於目前在中國境內只實現了腦電波數據管理系統與多台腦電波檢測人工智能單機版連接，人工智能雲端尚未建立，以及中美貿易戰帶來的不確定性，故短期內腦電波業務不能大規模擴張。但是本公司會積極與Shu Ju Ku Inc.協商，盡快建立境內人工智能雲端，既可以用為腦電波業務大規模擴張提供技術保障，又可以避免中美貿易戰可能帶來的不利影響。目前階段，本公司會根據現有的人工智能單機版，建立自營檢測網點，或者以排他性授權區域代理商的連鎖加盟方式積極拓展客戶並尋找新的合作夥伴。

監事會工作報告

致各位股東：

在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全體成員，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認真履行了公司章程賦予的監督職責，行使了對公司經營管理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職能，維護了股東、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

一、 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了四次會議：

- 1、 2018年3月26日，召開二零一八年度第一次監事會會議，審核並通過：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的集團二零一七年度綜合財務報告。
- 2、 2018年5月10日，召開二零一八年度第二次監事會會議，審核並通過：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未經審核業績報告；
- 3、 2018年8月10日，召開二零一八年度第三次監事會會議，審核並通過：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度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半年度未經審核業績報告；
- 4、 2018年11月12日，召開二零一八年度第四次監事會會議，審核並通過：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度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未經審核業績報告。

二、 監事會對2018年度公司運作之獨立意見：

- 1、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公司監事會根據國家有關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情況及公司管理制度等進行了監督，認為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本報告期內能夠依法運作，認真履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經營決策科學合理，進一步完善了內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總裁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沒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的行為。

監事會工作報告

二、 監事會對2018年度公司運作之獨立意見：(續)

- 2、 檢查公司財務的情況。監事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進行了檢查，認為公司的財務報告真實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審計報告真實合理，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有利於股東對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情況的正確理解。

在新的一年裡，公司監事會成員要不斷提高工作能力，增強工作責任心，堅持原則，大膽、公正辦事，履職盡責。同時，監事會將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進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增強自律意識、誠信意識，加大監督力度，切實擔負起保護廣大股東權益的責任。我們將盡職盡責，與董事會和全體股東一起共同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促使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楊春燕

監事會主席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董事會報告，連同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分類業務分析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生物復合肥料產品的研發及產業化以及提供養老及保健服務。

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隨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股本變動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隨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1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年內董事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司內部章程計算的可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零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7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隨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亦無限制有關權利。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人民幣零元）。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供貨商及客戶佔採購及銷售的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貨商	6.22%
—五大供貨商合計	27.61%

銷售額

—最大客戶	3.24%
—五大客戶合計	12.6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之股份）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貨商及客戶之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內在任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包括：

執行董事

孫 莉女士
 郝志輝先生
 劉人牧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何昕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曹愛新先生
 馮恩慶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辭任）
 蓋莉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李錫明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旭冬先生
 王永康先生
 高 純女士

監事

楊春燕女士
 劉金玉女士

獨立監事

梁偉韜先生
 馮玲女士

董事會報告**高級管理層****行政總裁**

孫 莉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辭任）

楊俊民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吳嘉權先生

本公司分別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各維持三名。本公司監事仍為共四名，其中獨立監事仍為兩名。

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每屆任期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本屆泰達生物所有董事及監事任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期為三年。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執行董事**

孫莉女士（「孫女士」），45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於中南大學經貿系，獲技術經濟專業學士學位；一九九八年六月畢業於中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獲管理學碩士學位。孫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獲得中國證券行業協會之首批保薦代表人資格。孫女士從事投資銀行工作十五年，具備豐富之優質企業篩選、改制、輔導、擬上市項目運作及上市公司兼併收購經驗。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曆任大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總部業務董事、高級經理、業務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任中關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業務董事、內核委員、GEM業務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任民生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兼併收購部總經理、內核委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今任北京盈谷信曄投資有限公司總裁、董事、合夥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今為天津泰達天使之翼投資人俱樂部創始會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分別獲委任為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及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監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今作為北京天宇鴻泰科技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人持有其16%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今獲委任為北京盈谷創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孫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今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今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

董事會報告

郝志輝先生（「郝先生」），57歲，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一九八四年八月本科畢業於天津醫科大學，獲醫學學士學位，並留校任教；於一九九二年八月研究生畢業於天津醫科大學，獲醫學碩士學位。在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期間曾在天津德普生物技術和醫學產品有限公司負責生產及技術工作，在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期間曾在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工作並任醫藥產業部部長一職。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工商管理專業（School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of Tsinghua University,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ajor）。郝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相繼在本公司擔任投資總監、監事會主席及常務副總裁等職務，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在本公司擔任總裁職務。郝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今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今獲委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

劉人牧先生（「劉先生」），55歲，一九九三年六月畢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市場營銷專業，獲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商學院學士學位。劉先生從事教育及市場營銷行業工作二十年，具備豐富之教育市場營銷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Jare Auto Inc.（美國）銷售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瀚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威瀚信息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力瀚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台灣元智大學科教研究中心審議委員；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北京大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一年至今擔任Inland Empire Renewable Energy Regional Center（美國）市場執行總監。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劉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何昕先生（「何先生」），48歲，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專業，研究生學歷。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擔任鐵道部中鐵進出口公司出口部業務經理；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擔任深圳金世紀發展有限公司行政部秘書；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擔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部投資經理；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北京盈谷信曄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寧夏盈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今，擔任北京盈谷信曄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何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非執行董事

馮恩慶先生（「馮先生」），60歲，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天津工業大學，取得紡織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加入創業中心擔任項目部部長，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任創業中心總工程師，二零零九年起任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主任助理。馮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馮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蓋莉女士（「蓋女士」），50歲，天津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本科學歷，高級會計師。蓋女士長期從事會計工作，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在天津長城電子有限公司財務部工作，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今在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工作，為財務部負責人。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並於此後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曹愛新先生（「曹先生」），56歲，有超過二十年的銷售及管理經驗，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非常熟悉。曹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廣東福利龍復合肥有限公司（「廣東福利龍」），擔任營銷區域經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營銷總經理，並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廣東福利龍副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至今擔任廣東福利龍董事長，具有豐富的企業經營和市場營銷經驗。曹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李錫明博士（「李博士」），57歲，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醫學科學院，獲神經藥理碩士學位；一九九五年畢業於瑞典卡羅林斯卡醫學院，獲神經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美國利萊藥廠研究所神經藥物研究中心獲博士後。李博士為國家「千人計劃」引進的特聘專家，擁有二十多年國內外藥物研發工作經驗，對國際新藥研發的項目管理，臨床試驗方案的設計及執行、CRO管理、FDA報批、專家諮詢、投資商選擇等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任拜耳藥廠美國研究中心肥胖研究部研究員；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任法瑪西亞藥廠中樞神經藥物研究部臨床研究專家；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任日本衛材藥廠美國研究中心中樞神經藥物研究部副主任；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任羅氏藥廠美國研究中心中樞神經藥研究所臨床副主任；二零零五至二零一二年任拜耳醫藥保健有限公司國際研發中心醫學研究副總裁；於二零一三年至今任山東綠葉製藥國際臨床與註冊部副總裁。李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旭冬先生（「李先生」），48歲，會計學學士，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中國註冊稅務師。現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執行合夥人、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管理委員會委員；曾任中國證監會第十三屆、第十四屆、第十五屆主板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李先生自一九九六年開始從事註冊會計師業務，專注於企業部分資產及整體上市、資產重組、上市公司及擬上市項目審計及諮詢業務。曾擔任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蕭鋼構股份有限公司、中工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機械工業集團公司等上市公司、大型國有企業主審及簽字註冊會計師。李先生積累了豐富的會計、審計、資產評估、併購及公司治理諮詢等方面的專業經驗。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康先生（「王先生」），49歲。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行政管理學專業，獲法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法專業，獲法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九年研究生畢業後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在高朋律師事務所工作，任律師；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在國浩律師集團（北京）事務所工作，任合夥人；二零零三年四月，參與創辦博金律師事務所並工作至今。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任鄭州煤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純女士（「高女士」），48歲，美國甘農大學(Ganno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就職於美國通用電氣公司，歷任財務分析師，6 sigma黑帶（質量管制方法）。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歷任拜耳醫療美國區財務經理、中國市場發展總監及中國區商務運營總監。高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監事

楊春燕女士（「楊女士」），42歲，本科學歷，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天津大學財務管理專業。二零零八年取得中級會計師職稱。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在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財務部工作，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今在本公司財務管理中心工作。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任本集團工會主席一職。楊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劉金玉女士（「劉女士」），46歲，畢業於天津南開大學企業管理專業及人力資源管理專業。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天津新世界百貨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科長。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天津中迎食品有限公司綜合部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天津歐尚超市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經理。劉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出任人力資源經理，並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辦公室副主任。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獨立監事

梁偉韜先生（「梁先生」），36歲，同濟大學理學學士，浙江大學理學碩士，香港城市大學管理學碩士。梁先生曾任職於招商證券投資銀行部，負責／參與擬上市項目、企業債、再融資及併購重組等各類投行業務，梁先生現任長城證券新三板業務總部董事副總經理，推薦掛牌部負責人。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馮玲女士（「馮女士」），37歲，大專學歷，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任喬奧華塑膠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任人事專員；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任瑞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招聘經理；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深圳金一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副總監；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任廣東有道汽車集團總部人力中心人力資源經理；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今任寧夏盈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門經理。馮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董事會報告

高級管理層

行政總裁

楊俊民先生（「楊先生」），53歲，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西安外語學院法語專業，獲得法語學專業學士學位。楊先生從事中法文化交流與商業合作二十九年，並且從事養老產業七年，擁有豐富的國際先進的養老業務運營、管理、諮詢和培訓經驗。於二零一三年，彼與法國養老基金理事會CNSA和中國國家開發銀行合作，在北京組織召開第一屆法中養老合作會議；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彼擔任法國第三大養老集團多慰養老集團DOMUSVI中國區執行總裁，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在中國陝西省西安市成功落地了西安工會多慰護理院，該護理院開業不到一年200張床位全部住滿，法國兩任衛生部部長蒞臨考察並給予好評，中國國務院醫養結合考察組和國家標準化委員會代表團對此項目給予高度評價，該項目成功引進了世界知名的法國多慰養老集團的品牌和標準流程體系，培養了一批高質量的管理和運營團隊。於二零一七年起至今，彼擔任法中養老服務合作協會副主席，該協會聚集著法國20多家養老管理運營機構、養老產品開發機構、醫療養老機構設計公司、養老培訓機構及養老保險金融機構。

公司秘書

吳嘉權先生（「吳先生」），57歲，於一九八五年九月成為英國成本行政會計師公會(Association of Cost and Executive Accountants)會員，後於一九八六年十月成為該會資深會員。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分別獲澳洲天主教大學(Australian Catholic University)及美利堅合眾國堪薩斯州渥太華大學(Ottawa University)頒授行政研究生文憑及文學士學位。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成為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Accountants)會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吳先生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加入本公司前，吳先生積逾十年審計經驗。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另有註明外，該等合約詳情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相同，載列如下：

各合約之服務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均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後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可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本公司董事會已獲本公司股東授權以當時市場水平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為基準釐定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董事會報告

重大合約

除於本年報內披露之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管理層成員，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至本年底及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包括提供相關的服務）。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詳情分別載於隨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旭冬先生、王永康先生及高純女士各自就其獨立性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做出之年度確認，而本公司仍然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及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以下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監事／ 主要行政人員	個人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它	
孫 莉女士	-	-	300,000,000 (附註)	-	300,000,000 15.83%

附註：該等股份中180,000,000股由翔永投資持有及120,000,000股由綠野化肥持有。孫莉女士為北京盈谷信擘投資有限公司（「盈谷信擘」）15%股權之實益擁有人，而盈谷信擘分別持有翔永投資及綠野化肥之100%股權。所有股份均為內資股。

除本段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c)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創業中心	實益擁有人	182,500,000(附註)	9.63%	
翔永投資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附註)	9.50%	
知農化肥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附註)	9.50%	
綠野化肥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附註)	6.33%	

附註：所有股份為內資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主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或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它與本集團的利益衝突而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批准任何新的購股權計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據GEM上市規則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刊發「成立審核委員會的指引」，並以書面形式制定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的核數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提供重要之溝通橋樑，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同時審查對外部審核、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的有效性。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旭冬先生、王永康先生及高純女士，其中，李旭冬先生因具有專業的會計資格及審計經驗而獲委任為該委員會之主席。

於本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六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主要內容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5至45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主要內容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46至64頁。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已公佈資料及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維持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獲續聘委任，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立信德豪所審核。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孫莉

中國天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始終致力於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所載的《守則》條文貫徹到本集團內部，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於建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內除《守則》第A.2.1條外，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按照不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之規定條款的標準，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已遵守該行為守則及交易之所需標準。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由本公司九名董事組成，分別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三名。全體執行董事均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大量努力、時間及精力，各董事均具備充裕經驗出任董事職務。董事間並無財務、商業、家族或其它重大相關關係。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6至29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目前由主席孫莉女士領導，負責公司的發展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的落實和規劃、風險管控、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它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主席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且履行應有職責，制定、檢討並監察發行人及董事遵守法律監管規定及操守準則，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特定授權公司管理層處理的主要事項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在公開報告前供董事會批准、執行董事會採納之商業策略及措施、充分執行全面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遵守有關法規、規則及條例。根據守則要求，管理層每月向所有董事會成員提供充分詳細的更新資料，載列最新經營動態、重要財務數據、重要事項及需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的背景資料（如有）以便評估。董事會主席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董事會；以及促進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續)

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常規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孫 莉女士

郝志輝先生

劉人牧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何昕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馮恩慶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辭任)

蓋莉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曹愛新先生

李錫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旭冬先生

王永康先生

高 純女士

按照《守則》第A.2.1條之要求，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以確保各自的獨立性、問責性。主席負責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並為本集團制定整體策略及政策。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營運。本集團日常營運由管理層獲授權處理，各業務單位主管負責業務不同範疇。於回顧年內，由於行政總裁一職由董事會主席孫莉女士兼任，未能滿足《守則》第A.2.1條之要求，董事會認為此階段由孫莉女士擔任此職務符合本集團之最大利益。本集團已透過各種渠道遴選行政總裁候選人士。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發佈公告，董事會宣佈楊俊民先生已獲委任接替孫莉女士出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由此符合《守則》第A.2.1條之規定，有利於增加企業管治之透明度及獨立性。

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運營及實行董事會採納之策略。按照董事會所訂方針領導本集團之管理隊伍，並負責確保設有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體系且本集團業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定。

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策略發展向管理層提供獨立意見，並努力確保董事會財務及其它報告處於高透明水平，及就保障股東與本集團整體間之利益進行充分檢討及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續)

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常規 (續)

董事會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GEM上市規則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的條款屬獨立人士。其中一人具備《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

於整個年度內，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整體策略以及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全體會議（每季至少舉行一次正式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在二零一八年共舉行五次會議，以討論及批准重要事宜，例如批准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股息、本集團全年預算案、業務及投融資等。此外，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亦與若干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以諮詢彼等對若干業務或經營事宜之意見。除每年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也會根據需要就取得須得到董事會決定的特定事項舉行會議。董事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收到有關須做出決定的議程詳情及相關委員會會議記錄。董事可親自或按照本公司章程通過其它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本公司會在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最少十五日發出通知，以便董事就將於董事會會議討論之事宜做出知情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專業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會議，以其不同的專業背景、技能和資格積極參與會務並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專業培訓及公司發展策略提出意見；他們也會適時參加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另外，依守則要求，董事需接受專業持續發展培訓。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對各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關於《GEM上市規則》專題培訓，內容包括GEM上市規則——第五十四次修訂、董事會及董事指引等內容。另外，根據GEM上市規則A.1.8之要求，為防範法律風險，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管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續)**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常規 (續)**

於年內，各董事會成員出席董事會、股東大會及培訓會議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出席率	股東大會出席率	培訓會議出席率
執行董事			
孫 莉女士	5/5	3/3	2/2
郝志輝先生	4/5	2/3	2/2
劉人牧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2/3	0/1	1/1
何昕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0/0	0/0	0/0
非執行董事			
馮恩慶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辭任)	1/2	0/1	1/1
蓋莉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1	1/1	1/1
曹愛新先生	5/5	0/3	2/2
李錫明先生	5/5	0/3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旭冬先生	5/5	0/3	2/2
王永康先生	4/5	0/3	2/2
高 純女士	5/5	0/3	2/2

據董事所知悉，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它重大關係。公司秘書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以於有需要時就企業管治及遵守法定規則提供意見。此外，公司秘書編製會議記錄，記下全部董事會會議所討論事宜及決議事項。公司秘書亦保存會議記錄，可供任何董事在發出合理通知後查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依據守則要求，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所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已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負責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管理層則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係統有效性的確認。董事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等方面。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圍繞戰略目標，制訂並執行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逐步建立健全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體系，將風險控制在與總體目標相適應並可承受的範圍內，實現本集團信息披露及溝通的及時性，特別是企業與股東之間實現真實、可靠的信息溝通，保證本集團正常經營活動順利進行，降低實現經營目標的不確定，確保本集團逐步完善針對各項重大風險的危機處理計劃，使其不因災難性風險或人為失誤而遭受重大損失。

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是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工作的最高領導機構，董事會下屬審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授權，負責審議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程序、策略調整、重大風險的評估及應對方案和風險管理組織機構的設置等，並提交董事會批准後執行。集團總裁對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有效性負責，具體工作由集團內審部牽頭，負責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建設、運轉和組織協調，包括但不限於組織推動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體系改進提升，組織開展年中及年度風險評估及應對工作；指導並監督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執行情況，根據風險分析和內部監控結果，提出存在的管理問題及改善建議；培養企業風險管理文化並組織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相關培訓；以及編製年度工作報告等。附屬公司總經理對本企業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工作的有效性負責，並設立專職崗位負責與總部風險管理工作對接，並按照集團總部的要求匯總整理並上報相關信息，及時完成日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信息報送等項工作。

本公司董事會是內幕消息的管理機構，董事長為內幕消息管理的主要責任人，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具體負責集團內幕消息的日常管理工作。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涉及本集團的經營、財務或者其它針對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有重大影響尚未公開的內幕信息，本集團已制訂明確的管控措施。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內幕消息知情人(以下統稱「內幕消息知情人」)應採取必要的措施,在內幕消息公開披露前將該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內幕消息知情人對其知曉的內幕消息負有保密的責任,在內幕消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對外洩露、報道、報送,不得利用內幕消息買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或者建議他人買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不得利用內幕消息為本人、親屬或他人謀利;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在討論涉及可能對公司股票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時,應將信息知情範圍控制到最小,如果該事項已在市場上流傳並使公司股票價格產生異動時,應按照有關程序及時發佈公告予以澄清;公司向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內幕消息知情人員提供未公開信息的,應在提供之前經董事會辦公室備案,並確認已經與其簽署保密協議或者取得其對相關信息保密的承諾,並及時進行相關登記;公司董事審議和表決非公開信息議案時,應認真履行職責,關聯方董事應迴避表決。對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沒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開信息的,公司董事會應予以拒絕。若發現內幕消息知情人違反本規定將知曉的內幕消息對外洩露,或利用內幕消息進行內幕交易或者建議他人利用內幕消息進行交易,給公司造成嚴重影響或損失的,由公司董事會視情節輕重,對相關責任人給予記過、降職、免職、沒收非法所得、解除勞動合同等處分,並在二個工作日內將有關情況及處理結果報送有關監管機構;內幕消息知情人違反本制度,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失、構成犯罪的,將移交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旭冬先生、王永康先生及高純女士,其中,李旭冬先生因具有專業的會計資格及審計經驗而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認真履行其職責,共舉行六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分別審閱及討論全年、季度及中期業績和財務報表。此外審核委員會也從事(其中包括)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流程、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及審閱及監控外部核數師的委聘條款、獨立性及有效性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改善建議。審核委員會亦可能不時舉行額外會議,以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需要之特別項目或其它事宜。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可於彼等認為需要時要求舉行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年報。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續)

年內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李旭冬先生	6/6
王永康先生	6/6
高純女士	6/6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審閱外聘核數師進行之任何非審核工作，包括有關非審核工作會否對本集團造成任何潛在重大負面影響。

外聘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德豪」)已獲股東會委任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已由德豪審核。

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外聘核數師就確認彼等之獨立性及客觀性發出之函件，並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審核範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及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三年度之外聘核數師為：德豪。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服務形式	收取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的年度審計	1,020	935
非審計服務	無	無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於回顧年內，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孫莉女士兼任，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純女士。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涵蓋檢討董事會的架構，結合本公司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透過考慮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人數、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組合平衡、專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等因素，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有強大的獨立元素。通過識別及提名潛在候選人的董事身份，審閱董事的提名並就董事的委任及重新委任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年內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率
孫 莉女士	2/2
王永康先生	2/2
高 純女士	2/2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認真履行其職責，已召開兩次會議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多元性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有關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等。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康先生兼任，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純女士。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就制定、檢討並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個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組合併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續)

年內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率
王永康先生	2/2
孫 莉女士	2/2
高 純女士	2/2

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認真履行其職責，已召開兩次會議審視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待遇，評估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透過董事會通過的本集團經營目標，審核及批准與績效掛鉤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在本集團年報中以個別及以指名方式披露應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任何薪酬詳情。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董事服務合約並認為服務合約之現有條款屬公平合理。

年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姓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薪金、津貼及 實物津貼 人民幣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薪金、津貼及 實物津貼 人民幣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執行董事						
孫 莉女士	618,552	90,485	709,037	618,552	85,487	704,039
郝志輝先生	593,037	90,212	683,249	593,037	85,061	678,098
劉人牧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	-	-	50,000	-	50,000
何昕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5,000	-	5,000	-	-	-
非執行董事						
馮恩慶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辭任)	-	-	-	-	-	-
蓋莉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0,000	-	10,000	-	-	-
曹愛新先生	40,000	-	40,000	36,530	1,287	37,817
李錫明先生	40,000	-	40,000	36,666	-	36,6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旭冬先生	80,000	-	80,000	73,333	-	73,333
王永康先生	80,000	-	80,000	3,334	-	3,334
高 純女士	80,000	-	80,000	73,333	-	73,333
段中鵬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	-	-	60,000	-	-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續)

董事姓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薪金、津貼及 實物津貼 人民幣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薪金、津貼及 實物津貼 人民幣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行政總裁 孫 莉女士	618,552	90,485	709,037	618,552	85,487	704,039
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吳嘉權先生	150,000	-	150,000	150,000	-	150,000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認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則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須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如期刊發。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就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5頁至70頁之核數師報告。

董事確認，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嚴重存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2(3)條及83條，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可由合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10%已發行股本而擁有投票權之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股東」）（「請求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該等書面要求必須指明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且可存置於本公司總部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董事會於接獲書面要求後必須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於接獲要求之日起三十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可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續)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任何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已發行股份而擁有投票權的股東可透過書面要求提出將於既定股東周年大會討論的新決議案。倘任何已提出決議案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本公司應當將該提案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因此，欲提呈新決議案以於任何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股東須向本公司總部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書面通知，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有關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倘一名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推薦一名人士（退任董事及董事已推薦的候選人除外）膺選為董事，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需簽署書面提名通告（「提名通告」）且被提名人需簽署顯示其願意膺選的通告（統稱「通告」），並將該等通告寄送至本公司總部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提名通告須載述提名股東的全名，其於本公司的持股股份以及被提名人的全名及履歷表詳情，包括相關資格和經驗。

該等通告必須自寄發就膺選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第二天至召開股東大會前七天內提交，最短期限為七天。本公司須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以考慮被提名人的建議膺選。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有關彼等權利的書面查詢或要求發送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總部、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代表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透明度及採取向其股東公開且及時披露相關資料的政策。本公司努力透過多種正式交流渠道與股東維持定期交流。此外，本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與股東的直接對話以及股東知悉本集團的策略及目標提供機會。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部分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親自出席並回答股東的提問。

本公司透過其通告、公告及通函以及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使股東知悉其主要資料、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本公司於www.bioteda.com維護的企業網站為公眾及股東提供有效的交流平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涉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在其主要經營場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簡稱「ESG」）之表現，其主要根據香港聯交所頒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簡稱「指引」）而編製。董事會認為企業應不斷加強對社區、環境等相關方履責，提升對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履責績效。本集團將以「關愛員工，關愛環境，關愛社會」的企業社會責任戰略，與各利益相關方密切合作，將員工人權維護、消費者關懷、環境保護、社會責任整合到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核心戰略中，持續履行社會責任，以促進經濟、社會和環境的和諧發展。

本報告載列了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環境保護、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慣例及社區參與四個方面的策略與實踐，其中環境保護數據來自山東海得斯和廣東福利龍環境報告，其它數據則來自本集團有關文件和統計資料，以及根據本集團相關制度由旗下公司提供的匯總資料。股東、投資者以及公眾人士透過本報告可對本集團的治理與文化有更加全面深刻的了解，歡迎社會各界人士就本報告或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提出建議及寶貴意見，以促進本集團不斷完善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方面的工作。

環境保護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生物復合肥及提供養老與保健服務兩方面業務。在養老與保健領域，由於本集團主要從養老與保健服務之運營管理，及開展腦電波定量檢測技術服務，因此基本不存在環境污染問題；在生物復合肥業務領域，由於生物復合肥業務的特點，在營運過程中不會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附屬復合肥生產企業一直以來也非常重視環境保護工作，倡導節能、環保，積極推行清潔生產，始終堅持安全生產與環境保護協調發展的原則。本報告涉及環境保護數據包括山東海得斯和廣東福利龍二家企業，於回顧年內，由於廣東福利龍是租用其它復合肥企業生產設備組織產品生產，因此廣東福利龍將盡其所能提供相關環境保護數據。

排放物

鑒於本集團目前復合肥業務的性質，在營運過程中不會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山東海得斯和廣東福利龍在加強管理利用工藝技術改進等進行節能降耗的同時，非常重視污染物的產生和治理，對儲運及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各類污染物經相應治理後均能滿足達標排放的要求，對外部環境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 (續)

排放物 (續)

(一) 山東海得斯排放物情況

於回顧年內，山東海得斯廢氣主要來自生產車間，高塔車間和轉鼓車間生產廢氣分別採用「重力沉降+旋風除塵」和「旋風除塵器」處理方式處理廢氣；山東海得斯主要廢水為生活污水，其委託山東昌樂實康水業有限公司處理；山東海得斯一般固廢為生產車間除塵器收塵及廢包裝袋，現有固體廢物均採取切實有效的綜合利用及處理方法進行處理，全廠固廢實現全部綜合利用。

山東海得斯嚴格依照相關法律法規中對排放量及排放標準的要求，對自身排放數據進行監管。

依據相關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規。

依據相關排放標準主要包括：空氣質量執行《環境空氣質量標準》(GB3095-1996)二級標準、熱風爐廢氣執行《山東省區域性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DB37/2376-2013)表1標準、惡臭污染物(氨)排放執行《惡臭污染物排放標準》(GB14554-93)；地表水環境質量執行《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2002)V類標準、地下水執行《地下水質量標準》(GB/T14848-93)中的III類標準；固廢根據性質不同分別執行《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處置場污染控制標準》(GB18599-2001)及其修改單標準和《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GB18597-2001)及其修改單標準；聲環境執行《聲環境質量標準》(GB3096-2008)2類標準、噪聲排放執行《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12348-2008)2類標準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 (續)

排放物 (續)

(一) 山東海得斯排放物情況 (續)

關於二零一八年度山東海得斯污染物產排情況表				
廢物種類	廢物名稱	污染物 產生量 (t)	污染物 排放量 (t)	單位產品 排放量 (kg/t)
廢氣	高塔復混肥粉塵	56.5	1.2	0.046
	轉鼓復混肥粉塵	26.5	0.61	0.033
	氨	0.55	0.55	0.0123
	溫室氣體 (CO ₂)	2,717.073	2,717.073	28.3
廢水	生活污水	2110	2110	47.098
	COD	0.134	0.134	0.003
	氨氮	0.064	0.064	0.0014
一般固廢	生活垃圾	30.2	30.2	0.67
	除塵器收塵	81.19	0	0
	廢包裝袋	0.2	0	0
危險廢物	廢機油	0.1	0	0
	含油廢抹布、手套	0.01	0	0

- 1、 復合肥及復混肥粉塵單排量按照各自產能計算，其餘數值按照綜合產能計算；
- 2、 山東海得斯現有人員96人，人均溫室氣體 (CO₂) 排放量為28.3噸；
- 3、 含油廢抹布、手套全過程不按危險廢物進行管理；
- 4、 廢機油屬於危險廢物，產生後可以在公司內部降級使用，當地行政主管部門也已經不把山東海得斯作為危廢單位進行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 (續)

排放物 (續)

(一) 山東海得斯排放物情況 (續)

關於二零一八年度山東海得斯污染物產生及治理情況表				
	污染物	年產生量 (t)	處理措施、效率	年排放量 (t)
廢氣	高塔復混肥粉塵	56.5	重力沉降+旋風除塵	1.2
	轉鼓復混肥粉塵	26.5	旋風除塵器	0.61
	溫室氣體 (CO ₂)	2,717.073	-	2,717.073
	氨	0.55	-	0.55
廢水	生活污水	2110	委託山東昌樂實康水業有限公司處理	2,110
一般固廢	生活垃圾	30.2	環衛清運	0
	除塵器收塵	81.19	返回生產系統	0
	廢包裝袋	0.2	收集外售	0
危險廢物	廢機油	0.1	公司內部降級使用	0
	含油廢抹布、手套	0.01	混入生活垃圾，環衛清運	0

根據《國家危險廢物名錄》(環境保護部部令第39號)自2016年8月1日起，含油廢抹布處理方式豁免，可以混入生活垃圾中進行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 (續)

排放物 (續)

(二) 廣東福利龍排放物情況

於回顧年內，廣東福利龍是租用位於東莞市洪梅鎮洪屋渦村廣東綠洲肥業有限公司生產線組織產品生產，並已建立完善的環境管理體系，健全內部環境管理制度，加強日常環境管理工作，對整個生產過程實施全過程環境管理，杜絕生產過程中環境污染事故的發生，保護環境。於二零一八年，廣東福利龍生產線以高塔造粒和轉鼓造粒為主，新增3條擠壓造粒生產線，目前已有1條擠壓造粒生產線投產。高塔造粒復合肥的生產工藝因無水分引入和烘乾過程，節約了能量消耗，且操作環境好，屬清潔生產工藝；廣東福利龍的轉鼓造粒生產工藝選用國內先進的設備，採用先進的控制系統，實現產品的專業化生產採用布袋除塵設備，幾乎無粉塵排放；擠壓造粒生產工藝裝置自動化程度高，技術含量高，產品質量穩定，減少了原材料和能源的消耗，使污染物的產生量得到嚴格控制，滿足清潔生產。綜合而言，廣東福利龍所有生產線均達到國際清潔生產先進水平。根據《關於實施差別化環保準入促進區域協調發展的指導意見》（粵環[2014]27號）以及《廣東省主體功能區劃規劃的配套環保政策的通知》（粵環[2014]7號）的規定：珠三角優化開發區（核心區）要達到國際清潔生產先進水平。廣東福利龍位於東莞市洪梅鎮，屬於珠三角優化開發區（核心區），清潔生產水平達到國際先進水平，符合粵環[2014]27號以及粵環[2014]7號號文規定的清潔生產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 (續)

排放物 (續)

(二) 廣東福利龍排放物情況 (續)

廣東福利龍嚴格依照相關法律法規中對排放量及排放標準的要求進行排放，依據相關排放標準主要包括：地表水：執行國家《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2002) V類水質標準；環境空氣：SO₂、NO₂、PM₁₀、TSP執行《環境空氣質量標準》(GB3095-2012)中二級標準，NH₃執行《工業企業設計衛生標準》(TJ36-79)中居住區大氣中有害物質的最高允許濃度；聲環境：執行《聲環境質量標準》(GB3096-2008)中的3類標準；廢水：執行與深圳市東虹環保有限公司簽訂的污水處理協議標準：COD_{Cr}≤350 mg/L，NH₃-N≤20 mg/L，SS≤250 mg/L，BOD₅≤200 mg/L。廢氣：輸送、稱量、造粒、熔融混合、冷卻工序廢氣排放口：顆粒物執行廣東省《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時段二級排放限值，排放濃度≤120 mg/m³；氨執行《惡臭污染物排放標準》(GB14554-93)表1中(現有)二級標準，排放濃度≤2.0 mg/m³；固廢：固體廢物在廠內暫存時執行《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處置場污染控制標準》(GB18599-2001)的要求；噪聲：執行《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 12348-2008)3類標準，晝間：65dB(A)，夜間：55dB(A)。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 (續)

排放物 (續)

(二) 廣東福利龍排放物情況 (續)

關於二零一八年度廣東福利龍污染物產排情況表				
廢物種類	廢物名稱	污染物產生量 (t)	污染物排放量 (t)	單位產品排放量 (kg/t)
廢水	COD	1.1	1.1	5.47kg/人·年
	氨氮	0.396	0.396	1.97kg/人·年
	生活污水	3,135	3,135	15.6t/人·年
廢氣	轉鼓復混肥粉塵	45.5	0.96	0.03
	高塔復混肥粉塵	140.2	2.66	0.043
	煙塵	24.2	1.33	0.021
	溫室氣體 (CO ₂)	5,379.88	5,379.88	57.5
	SO ₂	15.44	1.43	0.015
	氮氧化物	0.56	0.56	0.0059
	氨	1.16	0.09	0.0096
固廢	生活垃圾	46.5	46.5	231.3kg/人·年
	除塵器收塵	122.17	0	0
	廢包裝袋	0.76	0	0
危險廢物	廢機油	0.24	-	-

- 1、 生活垃圾包含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廢舊紙張、抹布、以及手套等用品；
- 2、 廣東福利龍現有員工201人。
- 3、 廢包裝袋由回收公司回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 (續)

排放物 (續)

(二) 廣東福利龍排放物情況 (續)

關於二零一八年度廣東福利龍污染物產生及治理情況表				
	污染物	年產生量 (t)	處理措施、效率	年排放量 (t)
廢水	COD	1.1	委託深圳市東虹 環保有限公司處理	1.1
	氨氮	0.396		0.396
	生活污水	3,135		3,135
廢氣	轉鼓復混肥粉塵	45.5	旋風除塵器97.89%	0.96
	高塔復混肥粉塵	140.2	重力沉降+旋風除塵98.88%	2.66
	煙塵	24.2	水膜除塵94.51%	1.33
	溫室氣體 (CO ₂)	5,379.88	-	5,379.88
	SO ₂	15.44	鹼法脫硫90.74%	1.43
	氮氧化物	0.56	-	0.56
	氨	1.16	物理吸收92.24%	0.09
固廢	生活垃圾	46.5	環衛清運	0
	除塵器收塵	122.17	返回生產系統	0
	廢包裝袋	0.76	搜集外售	0
危險廢物	廢機油	0.24	委託東莞市莞發再生資源 回收有限公司處理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 (續)

資源使用

(一) 山東海得斯資源使用情況

山東海得斯生產所需的主要原輔料為尿素、磷酸一銨、氯化鉀、硫酸鉀和填充物等，主要能源為電、蒸汽和天然氣，2018年度蒸汽主要由昌樂盛世熱電有限責任公司提供，天然氣用於熱風爐。

關於二零一八年度山東海得斯原輔材料及能源輸入表

主要原輔材料和能源	產輔單位	年消耗量 (t)	單位產品消耗量 (kg/t)
尿素		10,451.55	400.44
磷酸一銨		3,451.75	132.25
氯化鉀		2,670.35	102.31
硫酸鉀		7,835.5	300.21
填充物	高塔車間	1,675.5	64.20
防板結劑		151.58	5.81
電		28.76萬kwh	11.0
外購蒸汽		4,471.7m ³	171.32
包裝袋		597,179條	22.88
尿素		4,675.5	250.03
workshop		7,455.3	398.68
磷酸一銨		2,805.55	150.03
氯化鉀		1,875.45	100.29
硫酸鉀		1,879.55	100.51
填充物	轉鼓車間	84.71	4.5
防板結劑		29.44萬kwh	15.74
電		1,842.6m ³	98.53
外購蒸汽		137,169m ³	7.33
天然氣		313,568條	16.77
包裝袋			
水		740 m ³	-
電		2,954kWh	-
Bituminous coal	Kiln Room	84	-
sodium hydroxide solution		0.8	-
水		1,556.14m ³	11.44
電	生活辦公	7.17萬kwh	527.2

與回顧年內，山東海得斯主要採取節能降耗方案及實施效果如下表所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 (續)

資源使用

(一) 山東海得斯資源使用情況 (續)

關於二零一八年度山東海得斯節能降耗方案實施效果表

方案名稱	方案簡介	投資 (萬元)	實施效果	
			環境效益	經濟效益
老舊電機更換	對現有老舊電機進行更換，淘汰高能耗老舊設備。	45	相比2017年度，減少使用電量17萬kwh，減少後續維護維修資源	節省頻繁維修費用2萬元
碼垛機	加裝碼垛機3台	51	減少人力節約人工成本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 (續)

資源使用

(二) 廣東福利龍資源使用情況

廣東福利龍生產所需的主要原輔料為氯化鉀、硫酸鉀、磷酸一銨、尿素、二元復合肥和填充料等，主要能源為水、電、蒸汽等，蒸汽向廣東綠洲肥業有限公司購買。為降低能源消耗，促進區域環境可持續發展，廣東福利龍制定了《生產節約激勵處罰措施》等制度。

關於二零一八年度廣東福利龍原輔材料及能源輸入表

主要原輔材料和能源	產輔單位	年消耗量 (t)	單位產品消耗量 (kg/t)
尿素		24,601.6	396.8
磷酸一銨		11,556.8	186.4
二元復合肥		16,833.0	271.5
氯化鉀		8,847.4	142.7
防板結劑	高塔車間	223.2	3.6
填充物		2,914.0	47
包裝袋		1,450,796條	23.4條/t
電		115.9萬kwh	18.7 kwh/t
外購蒸汽		10,955.4 m ³	176.7 dm ³
尿素		8,793.4	278.8
磷酸一銨		10,625.8	336.9
二元復肥		6,093.5	193.2
氯化鉀		3,674.4	116.5
防板結劑	轉鼓車間	116.7	3.7
填充物		2,371.8	75.2
電		40.1萬kwh	12.7 kwh/t
外購蒸汽		3,078.3 m ³	97.6 dm ³
水	生活辦公	7077.2	35.21t/人·年
電		14.2萬kwh	706.4 kwh/人·年

註：生活辦公單耗以人均使用量計算，生活辦公用水含綠化抑塵等用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 (續)

資源使用

(二) 廣東福利龍資源使用情況 (續)

關於二零一八年度廣東福利龍節能降耗方案實施效果表

方案名稱	方案簡介	投資 (萬元)	實施效果	
			環境效益	經濟效益
高塔維護	對高塔排氣口、塔壁、投料口等設施進行維修維護	8	有效減少顆粒物、氨排放、減少固廢產生	節約蒸汽、節約費用開資
布袋除塵系統維護	安放新的除塵設備，並更換老設備的布袋	6	更好的收集粉塵、粉塵被阻留，使過濾後的氣體更加淨化	收集到更多的粉塵回用於生產，節約成本
重力沉降室維護	對重力沉降室進行常規檢修維護	2.5	檢修維護可避免重力沉降室故障，減少因故障造成的環境污染	收集到更多的粉塵回用於生產，節約成本
酸液噴淋維護	對酸液噴淋進行常規檢修維護	3.5	檢修維護可減少氨的排放、減少固廢產生	—
節電改造	檢修維護節能燈等環保節能照明設備	0.3	節能降耗	節省電能、節約費用開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 (續)

環境與天然資源

隨著我國工業化進程的迅速推進，生產力水平不斷提高，環境資源的供給和廢物的接受能力逐漸下降，生態環境和天然資源成為經濟發展重要的內生變量和剛性約束條件。本集團在整個運營過程中嚴格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倡導節能、環保，積極推行清潔生產，始終堅持安全生產與環境保護協調發展的原則。雖然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並沒有構成重大的影響，但本集團仍會不斷強化環境保護的工作，盡最大努力減低營運對環境可能產生的影響，不斷提高運行人員操作水平和生產設備管理水平，保障設備可靠運行，而且在營運操作上將不斷強化節能降耗的技術管理及加大在環境保護方面的投入，確保污染物防控設施穩定達標運行。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並重視人力資源工作，深信員工價值的實現與提升，會有助於本集團整體目標的實現。本集團高度肯定員工對本集團業績增長所作出的貢獻，並為員工提供技能培訓、職業規劃及發展機會，盡可能為員工提供人文關懷，致力於為員工創造一個與本集團共同成長、共享成果的平台。

勞工準則

本集團在提供就業機會、薪酬、教育、績效考核、陞遷等事務上均遵循公平之原則，從未因性別、年齡、民族、宗教、文化及教育背景等因素而存在歧視，致力於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的發展平台，保障員工的各項合法權益，努力營造和諧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所有業務均不會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動。報告期內，本集團未出現違反有關法律法規之情形。

僱傭政策

從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發展的角度考慮有必要維持合理的人員結構和進行必要的人才儲備，對不同崗位設立了任職資格及標準，作為招聘員工之準則。本集團的招聘渠道包括校園招聘、社會招聘及內部推薦等。每位應聘者均須符合學歷及專業技能等方面的要求，並通過相應面試。本集團奉行同工同酬之原則，亦堅持平等、自願、協商一致的理念，與所有員工簽訂了書面勞動服務合同。本集團之員工薪酬參照當地市場水平及自身之能力、資歷和經驗而釐定，亦會按年內個人表現發放酌情獎勵，以激勵員工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按國家規定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工作時間

本集團員工之工作時間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的有關要求，實行每週40小時工作時間的制度，生產員工實行輪班、輪休制度。員工的休息日及法定節假日與國家勞動法規定一致。

職業安全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職業健康和 safety，持續開展職業安全培訓，提高員工安全防範意識；並定期對危險源和環境因素進行辨識，控制危險因素，提高員工工作環境的安全性及預防職業病的發生，努力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及有保障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生產車間均為生產員工提供防勞保用品，最大限度地降低對員工健康的傷害。同時，本集團每年不定期舉行消防檢查、自救、逃生等演練，同時強化培訓員工嚴格按照標準生產流程進行操作，提高安全意識以及自我保護能力，避免員工於工作中發生意外。本集團不定期組織員工進行健康體檢，盡全力改善員工的工作環境及設施，致力於為全體員工提供溫馨、舒適的辦公環境和安全的生產環境。此外，本集團在其自身工作場所設有自己食堂，每天提供多種營養豐富、品種多樣的健康餐品，對於夜班的工人同樣提供加餐的保障。

團隊建設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多元化員工結構是維持集團長久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之一，包括不同性別、年齡、技能、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其他質素的員工，以滿足集團發展人才結構之平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有員工531人（不包括勞務制員工，含天津阿爾發員工）。男女比例為69:31。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適當合理的員工流動能夠為本集團不斷帶來新的活力，有利於集團健康長久發展，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新入職員工21人，入職率為4.0%；離職員工30人，離職率為5.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團隊建設 (續)

本集團按層級劃分的年齡、工齡及學歷分佈如下：

年齡結構 (歲) ≤25	≤25	26-35	36-45	46-55	>55	合計
公司負責人	0	1	3	4	3	12
部門負責人	4	18	11	7	0	40
一般員工	21	124	151	161	22	479
合計	25	143	165	172	25	531

工齡結構 (年)	≤5	6-10	11-15	16-20	>20	合計
公司負責人	7	1	2	1	1	12
部門負責人	25	9	6	0	0	40
一般員工	224	123	94	33	5	479
合計	256	133	102	34	6	531

學歷結構	碩士及以上	本科	專科	高中及以下	合計
公司負責人	6	4	1	1	12
部門負責人	0	18	18	4	40
一般員工	16	59	86	318	479
合計	22	81	105	323	531

職業發展

本集團重視並尊重人才，慣以規範健全的制度選聘人才，激發人才的發展潛力。相信員工將隨著集團業務擴展而不斷成長。本集團為員工提供針對性、系統性、前瞻性、多層次、多形式的培訓體系，如針對新員工進行的企業文化、方針目標、安全生產和必須崗前培訓；針對在職員工涵蓋管理類、質量標準類、技能類、拓展類等諸多方面培訓等，充分發掘員工的潛能以配合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透過不同形式的內部和外部培訓，本集團總培訓時數為6282小時，參與培訓的各級員工合共1401人次，培訓內容主要包括制度培訓、技能培訓、安全培訓及其他各種專項培訓等。隨著集團不斷發展，為確保團隊質素不斷提升，本集團將增加員工接受培訓的機會，並不斷審視和改進培訓課程，使其不斷滿足業務營運和員工發展的需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職業發展 (續)

本集團按層級劃分的培訓情況如下：

	培訓人次	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人)	培訓總時數 (小時)
公司負責人	0	0	0
部門負責人	45	3	135
一般員工	1,356	4.53	6,147
合計	1,401	7.53	6,282

員工福利

本集團積極保障並維護員工權益，同時重視提升員工的歸屬感，致力於員工各項福利的持續改善。本集團均為每一位員工繳納基本醫療保險並鼓勵帶薪休假，另外，根據需要本集團還提供專項商業保險，與基本醫療保險互為補充，進一步提高員工的醫療福利，形成多層次醫療健康保障體系。同時，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走訪慰問病困員工和家屬，並以慰問金、慰問物品等形式給予其關心與幫助。此外，本集團還致力於員工生活與工作的平衡，為員工提供了籃球場、乒乓球室、健身設施、多功能廳等運動場地及娛樂設施，並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此外，亦為員工提供舒適整潔的閱覽室，豐富員工的文化生活。報告期內，本集團組織包括籃球比賽、乒乓球賽、趣味運動會等多場豐富多彩的活動，在幫助員工舒緩壓力、豐富生活的同時也為員工搭建了展現自我及相互溝通的平台。

營運慣例

本集團努力為客戶及消費者提供優質安全的產品，多年來積累了良好的品牌信譽和市場口碑。本集團非常注重供應鏈的管理，從採購原材料開始到製成最終產品，並通過銷售渠道將產品送到客戶及消費者手中，確保整個過程恪守公司經營準則和合法經營，杜絕貪污、行賄、欺詐或任何不誠信的行為，不斷強化本集團的誠信質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 (續)

供應鏈管理

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從供應鏈的角度強化對採購、生產、流通與消費等環節的管理，以分工協作為主要形式，實現物流、資金流、信息流等高效運轉的效能。

目前，本集團在生產階段主要採用推動型供應鏈管理模式，即充分考量各種因素，根據市場供需預測來組織生產，確保最終的決策在一定的安全區間內；而在產品銷售階段實行的是拉動型供應鏈管理模式，即根據市場客戶的需求，按照訂單來組織產品的生產與配送。

為確保本集團所有原材料、輔料及包材的供應質量，對物料採購推行標準化管理並不斷完善管理體系。本集團質控部門負責對供應商的供貨質量進行長期的監控和評估，如發現供應商資質有重大變動或出現嚴重的質量問題，本集團將立即停止其供貨，並將存在有質量問題的物料進行退貨處理。

產品責任及服務標準

長期以來，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產品安全工作。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有關產品安全和廣告宣傳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

於回顧年內，針對本集團生物復合肥業務，始終堅持嚴格的產品質量控制，並在業內享有良好的口碑。本集團的復合肥產品質量控制主要根據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的相關要求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GB15063-2009復混肥料（復合肥料）》等產品標準執行，確保出廠產品符合質量要求。於回顧期內，針對本集團健康養老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睦齡為中國大陸地區一家專業從事失能失智、半失能失智老人照料護理的養老服務管理機構，其老年人日間照護服務標準化項目已成為上海市質量技術監督局頒發《2014年第一批上海市社會管理和公共服務標準化試點項目》，並於二零一七年成為全國第四批社會管理和公共服務綜合標準化試點項目。上海睦齡是上海市民政局指定的「養老服務管理督導與諮詢機構」，其有資格為上海市其它養老機構進行測評打分。上海睦齡撰寫出版的《養老服務機構質量管理手冊》（養老機構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浦東新區養老機構管理實用手冊》、《浦東新區老年人日間照護中心管理實用手冊》、《養老機構院長培訓教材》等均作為養老職業技術培訓教材進行推廣，並成為上海及周邊地區養老服務行業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 (續)

消費者服務

本集團始終秉承誠實守信之原則，竭力為客戶及消費者提供產品信息和周到服務。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針對復合肥產品高度重視對消費者的農化服務，以不斷強化銷售網絡和提升品牌價值。如在售前重點向客戶及消費者介紹產品性能、質量、效果、科技含量和經濟性能等多方面知識，可根據客戶需求對重點地區或基地實施測土配方工作，就是在農業科技人員指導下提供科學施用配方肥方案，以調節和解決作物需肥與土壤供肥之間的矛盾；售中服務主要針對已簽約的客戶，尊重客戶並主動提供服務，由專人負責對合同進行追蹤直至產品交貨；售後服務不僅對客戶及消費者提供用肥指導，還要對其有針對性的培訓農業和化肥知識。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為響應國家「十三五國家老齡事業發展和養老體系建設規劃」綱要要求，積極調整業務發展的戰略方向，努力打造醫養結合養老產業控股平台，主要圍繞有剛性需求的、高服務技術壁壘的失能失智及半失能半失智老人，以醫養結合的方式，拓展本集團健康養老產業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睦齡管理了覆蓋上海4大中心城區（浦東新區、靜安區、普陀區、黃浦區）及雲南、新疆的六家養老院和二十五家日間照料中心，以失能失智、半失能失智老人為主。本集團面向老年人積極開展志願服務、安全知識教育、急救技能培訓、突發事故防範等形式多樣的公益活動；不斷健全老年人精神關愛、心理疏導、危機干預服務網絡，督促家庭成員加強對老年人的情感關懷和心理溝通；依托社會專業服務機構、專業心理工作者和社會工作者開展老年心理健康服務，為老年人提供心理關懷和精神關愛等。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本集團有關制度規定，要求員工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存在行賄、受賄、貪污等失當行為。對於涉嫌犯罪的人員，本集團將及時向相關部門檢舉、報告。

本集團建立健全內部審計規章制度體系，不斷強化內部監督、風險管控及反貪污管理。本公司設有內審部門，全面負責本集團的內部審計監督及內部控制體系建設，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也會發揮重要的監控作用。特別是對本集團的財務收支、財務預算及決算、資產質量、經營績效、以及重大技術研發、基建工程等內部投資項目進行有效監控，從而降低經營及投資風險。本集團已制訂《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體系》，全方位管控本集團各類風險，嚴格遏制賄賂、詐騙、貪污等各類違法經營行為的發生，促進本集團的依法合規經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參與

針對有關社會公眾的福祉和利益，本集團始終秉承「熱心公益，反饋社會」的使命和願景，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支持社會公益事業。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企業從事社會公益活動不只是義務，更是企業成長與發展之路的必備條件。

長期以來，本集團將經營發展與社會責任高度融合，以「善待社會」為宗旨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近年來，本集團積極參與扶貧濟困和發展慈善事業，積極幫助社會弱勢群體，組織獻愛心等一系列活動，盡己所能向特殊困難人群、貧困地區等伸出援助之手，奉獻愛心，以實際行動反饋社會。如山東海得斯積極參與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組織的「村企聯建共促鄉村振興」三年行動計劃，及在濰坊市遭受歷史罕見的洪澇災害時，山東海得斯主動聯繫村企聯建幫扶村莊，察看災情，積極幫扶村民開展災後重建工作。自本集團從事健康養老運營業務以來，透過建立社區日間照料中心等養老服務機構，大力推動發展居家社區養老服務，支持家庭養老和成年子女與老年父母共同生活，透過上門巡訪獨居、空巢老年人家庭，幫助老年人解決實際困難，不斷創新服務模式，為老年人提供精準化個性化專業化服務。為老年人組織醫院的相關資源，提供各類養生諮詢、名醫會診等形式多樣的活動，讓老年人生活更美好。

展望未來，本公司管理層深知「只有積極承擔社會責任的企業才是最有競爭力和生命力的企業」，我們將把ESG管理更全面地融入到本集團日常各項工作之中，我們亦將不斷完善管理機制，讓ESG相關實踐貫穿本集團各個相關環節，持續提升對社區、員工、供應商、政府等利益相關方的履責績效，更加重視對環境、社會組織、客戶等利益相關方履責，透過不斷加強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讓企業與利益相關方共同發展成長，為利益相關方創造更大的價值，實現質量、環境、安全管理工作系統化、規範化、標準化。在未來的運營管理中，我們將繼續遵照有關標準要求，進一步加強規範管理，不斷提升管理質量和效率，重視節能降耗和關注員工的健康安全，將扶貧濟困和發展慈善事業與企業自身生產運營深度融合，為實現企業和社會的協同發展做出積極的貢獻。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71至164頁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乃於吾等之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根據守則達致吾等之其他道德責任。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審計證據屬充分及適當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就吾等之專業判斷而言，對吾等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評估**

請參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約為人民幣76,400,000元及佔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的26.0%。根據預期虧損模式作出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評估被視為關鍵審計事項，乃因為其需要管理層應用判斷及使用主觀假設。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法評估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其乃基於管理層對將發生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本集團已考慮信用風險或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是否出現顯著增加、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因素及前瞻性資料。信用損失之過往經驗、逾期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客戶結算歷史、客戶的財務狀況以及當前及預期業務發展亦於預期信用損失作考慮。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審閱及評估應用 貴集團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的政策，以考慮應用的一致性；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模式的技術及方法；
- 透過核查管理層使用作出判斷的資料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計的合理性，包括測試歷史違約的準確性、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對評估歷史違約率的正確性作出適當調整及考慮其後結算及該日截止年度其後的最新資料以對所需的違約率作出任何調整；及
- 自賬齡分析選擇樣品以考慮應收貿易賬款分類的適當性，透過核查交收記錄並與管理層討論客戶當前的償還能力、任何作為評估客戶信譽的可得資料以及客戶業務所在的當前經濟環境，以確保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應收貿易賬款的恰當釐定。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 貴集團財務報表附註17及19及分別載於附註5(a)(v)和5(b)(i)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之主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老年護理及醫療健康服務分部內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1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

管理層已根據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就商譽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檢測，並確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並無減值並就無形資產計提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27,400,000元。此評估乃根據使用價值方法計算得出。我們視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及使用價值計算涉及有關相關現金流量（特別是來自腦電圖「腦電圖」檢測服務的收入增長、接受腦電波檢測服務的客戶數量以及來自就諮詢及經營評估服務將予簽署之服務合約之收入）之管理層重大判斷及估計。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考慮及評估管理層過往預算過程的準確性；
-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與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就使用價值計算採用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深入討論，及評估影響使用價值計算之重大假設及重要判斷方面之合適性；
- 以獨立行業數據及可資比較公司比較，檢測使用價值計算採用的增長率及貼現率；及
- 委聘其他外部估值專家以協助我們評價及評估使用價值計算採用的主要假設的合適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編製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吾等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此事實。吾等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釐定的就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

董事亦須負責監察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審核委員會就此協助董事履行其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書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此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無法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時總能發現某一重大錯誤陳述的存在。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吾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乃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倘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吾等僅對吾等之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該等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惟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伍惠民

執業證書編號P05309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收益	7	351,897,658	375,906,530
銷售成本		(350,190,803)	(322,701,103)
毛利		1,706,855	53,205,427
其他收入及淨虧損	8	(3,680,687)	(5,377,9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726,586)	(14,755,804)
行政開支		(32,195,141)	(36,227,996)
研究及發展開支	9	(11,667,239)	(9,294,266)
融資成本	10	(2,762,567)	(3,699,13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27,361,866)	(999,266)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995,152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0	(2,792,016)	(5,303,13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	(300,479,247)	(20,456,968)
所得稅	11	(158,686)	(826,716)
年內虧損		(300,637,933)	(21,283,684)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300,637,933)	(21,283,684)
計入：			
本公司擁有人			
一年內虧損		(177,679,819)	(13,752,052)
非控股權益			
一年內虧損		(122,958,114)	(7,531,632)
		(300,637,933)	(21,283,684)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3	(9.58)	(0.82)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1,338,431	69,898,228
商譽	16	12,149,807	12,149,807
無形資產	18	18,045,202	262,145,2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17,660,069	13,452,08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	13,018,908	10,686,88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2,401,826	12,274,36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	—	11,389,137
其他金融資產	22	10,463,767	8,263,71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5,078,010	400,259,421
流動資產			
存貨	23	85,618,751	92,699,92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4	76,699,301	107,490,28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66,745,283	69,342,03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	12,683,044	493,9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	9,025,62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	43,129,493	37,592,277
流動資產總值		293,901,494	307,618,425
資產總值		448,979,504	707,877,84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9	40,175,528	22,123,954
合約負債	30	22,264,41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1	42,121,228	41,566,50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2	—	50,0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2	—	2,512,59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2	1,120,528	—
其他金融負債	33	1,633,200	26,633,200
即期稅項負債		496,978	191,801
銀行借款	34	49,500,000	40,000,000
流動負債總值		157,311,873	133,078,055
流動資產淨值		136,589,621	174,540,37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1,667,631	574,799,791
資產淨值		291,667,631	574,799,7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189,450,000	169,500,000
儲備	36	83,555,905	253,453,9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3,005,905	422,953,962
非控股權益	37	18,661,726	151,845,829
權益總值		291,667,631	574,799,791

代表董事會

孫莉
董事

郝志輝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附註35 人民幣	股份溢價 附註36(i) 人民幣	盈餘儲備 附註36(ii) 人民幣	資本儲備 附註36(iii) 人民幣	其他儲備 附註36(v) 人民幣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附註36(iv) 人民幣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人民幣	非控股權益 附註37 人民幣	總額 人民幣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59,500,000	154,667,871	3,717,696	2,541,404	(22,032,403)	27,513,103	325,907,671	23,475,523	349,383,194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3,752,052)	(13,752,052)	(7,531,632)	(21,283,684)
發行新股份	10,000,000	100,798,343	-	-	-	-	110,798,343	-	110,798,34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135,901,938	135,901,93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69,500,000	255,466,214	3,717,696	2,541,404	(22,032,403)	13,761,051	422,953,962	151,845,829	574,799,79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	-	(19,686,408)	(19,686,408)	(1,488,515)	(21,174,92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重列結餘	169,500,000	255,466,214	3,717,696	2,541,404	(22,032,403)	(5,925,357)	403,267,554	150,357,314	553,624,868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77,679,819)	(177,679,819)	(122,958,114)	(300,637,933)
發行新股份	19,950,000	19,851,224	-	-	-	-	39,801,224	-	39,801,22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附註38)	-	-	-	-	-	(578,933)	(578,933)	578,933	-
於二零一八年向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 (附註i)	-	-	-	-	-	-	-	(1,120,528)	(1,120,528)
自非控股權益向本公司擁有人轉移 (附註i)	-	-	-	-	-	8,195,879	8,195,879	(8,195,879)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89,450,000	275,317,438	3,717,696	2,541,404	(22,032,403)	(175,988,230)	273,005,905	18,661,726	291,667,631

附註i：根據於一間附屬公司SJKGC的非控股權益發出的溢利擔保，本公司有資格優先提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附屬公司溢利之2,750,000美元。提取事項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之股東會議獲通過，並導致從非控股權益轉移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累計虧損（附註22）。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300,479,247)	(20,456,968)
調整：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73,525	194,565
無形資產攤銷	16,738,133	12,941,531
折舊	7,038,965	7,439,934
利息開支	2,762,567	3,699,137
利息收入	(42,497)	(121,87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壞賬撥備	3,861,904	8,100,592
陳舊存貨撥備淨額	2,151,559	368,558
存貨撇銷	13,070,18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收益)/虧損	(2,200,056)	7,320,6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25,622)	-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撥備	227,361,866	999,2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30,242)	512,588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1,995,15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792,016	5,303,13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6,726,944)	24,306,007
存貨增加	(8,140,572)	(24,603,29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5,798,786	(25,772,2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509,450	35,028,6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9,000,000)	-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18,051,574	6,125,740
合約負債增加	22,264,41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增加	(23,431,039)	7,374,39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50,000)	50,0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500,000)	-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19,224,334)	22,509,216
已付所得稅	146,491	(2,654,200)
已付利息	(2,762,567)	(2,455,037)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840,410)	17,399,9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9,016,845)	(13,632,7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7,851	186,00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7,800,000)	(1,168,878)
收購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684,506)	(2,842,662)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5,869,722)
收購無形資產	–	(42,344,921)
已收利息	42,497	121,8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411,003)	(65,551,028)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提用銀行借款	49,500,000	40,0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40,000,000)	(40,000,0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少	(2,512,595)	–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39,801,224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6,788,629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5,537,216	(48,151,04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592,277	85,743,326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3,129,493	37,592,27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43,129,493	37,592,277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GEM（「GEM」）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物複合肥料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提供養老及保健服務。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詮釋	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修訂本對準則中現時尚不明確之處作出細微且非緊要變動，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修訂本刪除與已結束因而不適用之會計期間有關之過渡條文豁免。

因與過渡條文豁免有關的期間已結束，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修訂本對準則中現時尚不明確之處作出細微且非緊要變動，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該修訂本澄清風險資本機構為按公平值計量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獲准許作出的選擇乃就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分別作出。

因本集團並非風險資本機構，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修訂本訂明有關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計量的影響；就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以及使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條款及條件之修訂之會計處理規定。

因本集團並無任何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且並無就預扣稅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產生變動。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儲備、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期初結餘的影響（扣除稅項）（增加／（減少））如下：

	人民幣
保留溢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溢利	13,761,051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增加（下文附註2(a)(ii)）	(19,686,40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經重列累計虧損	(5,925,357)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控股權益	151,845,829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增加（下文附註2(a)(ii)）	(1,488,51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經重列非控股權益	150,357,3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貿易應收賬款並無包括重大融資成分）外，實體於初次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的現金流量。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該債務投資由一個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的現金流量。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其他並非按上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規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債務工具）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原有類別	準則第9號的 新類別		
應收貿易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85,835,365	107,010,288
應收票據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80,000	480,0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259,866	2,259,86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1,883,044	11,883,044
其他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8,263,711	8,263,7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7,592,277	37,592,277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了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損失模式」更改為「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所限，惟本期間的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損失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及(2)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損失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用損失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應收賬款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用損失根據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釐定。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為年內預期信用損失之一部份，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之12個月內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自開始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年內預期信用損失為基準。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用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由於發行人之信用評級屬高水平，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被認為低信用風險。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1) 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用義務；或(2)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首次確認後一年。因約73%應收貿易賬款乃於發行銷售票據後一年內結算，故釐定應收欠款應參照以往應收貿易賬款結算模式。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釐定屬合理。

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呈列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損失撥備從資產賬面總額中扣除。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而言，損失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而非從資產賬面值扣除。

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如上所述，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以確認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用損失期限。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分估信用風險特徵及發票日期分組。預期信用風險率乃按過往三年的應收貿易賬款以往結算模式釐定，而應收貿易賬款比例於一年至各賬齡分類中應收貿易賬款全部結餘後尚未結算。生物複合肥料的從公眾可獲得的預期未來市場發展資料已應用於預期信用損失率內。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損失撥備已按應收貿易賬款釐定如下：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三個月內	超過三個月 至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 至十二個月	超過一年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8%	15%	40%	90%	
賬面總值(人民幣)	55,946,439	23,931,145	19,383,954	23,760,602	123,022,140
損失撥備(人民幣)	4,420,687	3,597,072	7,775,681	21,393,336	37,186,77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應收貿易賬款之損失撥備增加人民幣21,174,923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應收貿易賬款之損失撥備進一步增加人民幣3,817,278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預期信用損失的呈列（續）

II. 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主要指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本集團已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且認為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確認並無預期信用損失之其他撥備。

(iii) 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其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iv)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用損失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這意味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及儲備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v) 過渡安排（續）

以下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應用日期（「初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指定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及撤銷原來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
- 指定非持有作買賣的股本投資的若干投資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倘於債務投資的投資在初次應用日期具有較低的信用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其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無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已將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初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乃無關緊要。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財務資料並未重新呈列。

預先收取涉及產品銷售但尚未交付予客戶的款項屬遞延款項，並會確認為合約負債。當產品或服務送交至客戶時才確認為收益。本集團預期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融資部份，因向客戶交付產品與客戶付款相距時間不會超過一年。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貨幣時間價值影響對交易價格作任何調整。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人民幣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7,512,100)
合約負債	17,512,100
	<hr/>
負債總額	-
	<hr/>

新主要會計政策以及有關本集團收益的過往會計政策之變動性質詳情載列如下：

生物複合肥料銷售

當該等肥料向客戶交付時，客戶已取得生物複合肥料的控制。客戶接納產品後則確認收益。此僅為一項履約義務。當產品交付及獲接納時，本集團決定產品銷售的收益於特定時間點已獲確認。

退還權利

本集團與客戶的銷售合約在合理的期限下，提供退還生物複合肥料銷售的權利。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此等合約之收入於可作出合理退還估計時確認，前提是符合所有其他收入確認標準。倘無法作出合理估計，則有關收入遞延至退還期失效或可作出合理估計為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退還權產生可變代價。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限制，直至有關不明朗因素其後解決為止。對可變代價施加限制增加遞延收入金額。此外，亦確認退款負債及收回退還貨品資產權。

概無退貨權利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因按本集團過往的營運經驗，客戶的銷售退貨金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生物複合肥料銷售（續）

銷量回扣

本集團與來自生物複合肥料銷售的客戶的若干合約為客戶提供銷量回扣政策，銷量回扣將按於財政年度期間實際銷量計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本集團使用概率加權平均金額回扣法估計預期銷量回扣並於確認銷售收入減少時確認，提供回扣將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銷量回扣會引起可變代價。本集團採預計價值法估計可變代價。退款負債將根據預計支付予客戶的銷量回扣估值確認。

由於銷量回扣計算基準乃為年度銷售，其與年內向顧客銷售完全一致且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全面確認各自銷量回扣，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自權利至銷量回扣調整予以確認。

重大付款期限

根據銷售合約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約為90日。合約內概無重大財務部分需垂注。

轉移之貨品性質

該貨品為由本集團直接出售予客戶或分銷商的生物複合肥料。另一方並無轉移貨品的履約義務。

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

於生物複合肥料行業，本集團提前接收合約代價，尤其是對新客戶，乃屬商業慣例。一般而言，履約義務僅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方為履行。因此，概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綜合養老及保健服務銷售

於提供服務時，客戶已收到養老諮詢及腦電波診斷檢測服務。就有關銷售腦電波診斷檢測服務之裝置收入而言，當安裝服務於短時間內完成且腦電波診斷檢測系統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方提供裝置服務。此僅為一項履約義務。當安裝服務獲提供及完成時，本集團決定裝置服務的收益於特定時間點已獲確認。

就提供養老諮詢及腦電波診斷處理服務而言，該等服務在一段時間內獲提供。由於在相關諮詢及檢測報告已獲呈遞時，提供予客戶之各項服務乃不相關且已完成，故此僅為一項履約義務。當該等服務獲提供時，本集團決定提供有關服務的收益於時間已獲確認。

退還權利或其他可變代價

概無來自腦電波診斷裝置、檢測及養老服務之退還權利或其他可變代價。

重大付款期限

合約內概無重大財務部分需垂注。

轉移之服務性質

該等服務包括養老諮詢或腦電波診斷檢測及處理服務，直接交付予終端客戶，且當向終端客戶提供腦電波診斷服務時，處理收入的8%來自客戶收益。並無安排另一方轉移兩種服務類型的貨品的履約義務。

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

就養老諮詢服務而言，大部分服務合約一般按一年基準於同一財政年度內簽訂並完成。僅有少量合約於兩個財政年度簽訂及完成。由於該數額不重大，故並無確認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

就腦電波診斷檢測及處理服務而言，當腦電波診斷檢測服務及相關檢測報告交付予客戶時方認為履約義務完成。此為提供腦電波診斷檢測服務及遞交檢查報告僅有極少時間差異，且根據過往經驗，並無發佈檢測報告失敗事宜。因此，並無確認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綜合養老及保健服務銷售（續）

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續）

就腦電波診斷檢測授權服務而言，本集團僅在彼等向其終端客戶交付服務時佔有客戶處理收入。因此，並無確認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包括對以下各項之釐清：識別履約義務；應用主理人與代理人；知識產權之許可；以及過渡規定。

由於本集團先前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採納該等釐清，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投資物業－投資物業轉讓

該修訂本澄清投資物業的轉入或轉出均必定涉及用途改變，並就作出有關釐定提供指引。該澄清列明，倘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有支持證據證明用途改變，即表示發生用途改變。

該修訂本亦將該準則中的憑證清單重新定性為非詳盡無遺清單，因此，其他形式的憑證亦可證明轉撥。

由於釐清後的處理與本集團先前評估轉撥的方式一致，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詮釋－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

該詮釋就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墊款代價之交易之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詮釋訂明，釐定初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或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次確認支付或收取墊款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

由於本集團並無以外幣支付或收取墊款代價，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且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可能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其生效日期起應用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附帶負補償的預付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本原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刪除。有關修訂繼續獲允許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前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誠如附註39(b)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207,556元。本公司董事經比較現今會計政策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惟預計此等租賃承擔之若幹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附帶負補償的預付款項

該修訂本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附帶負補償的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該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長期權益」），並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減值虧損指引應用於該等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其闡明當於業務的一名聯合經營者取得聯合經營的控制權時，則該業務合併已初步達成，故此先前持有之股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合營安排**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其闡明於參與（但並非擁有共同控制權）為一項業務的聯合經營的一方隨後取得聯合經營之共同控制權時，先前持有之股權不得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其闡明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其闡明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之借貸，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時仍未償還，則該借貸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的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作為於該等合約的發行人之財務報表內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保險合約的單一原則標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關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尚未能說明該等新公佈是否將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譯（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b) 計量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詳述）。

(c) 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集團內部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及未實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撇銷。除非交易提供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明，否則未實現虧損亦撇銷，在此情況下，損失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其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視適用情況而定）。於需要情況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致令有關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以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額計算。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主要按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計算。本集團以往持有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算並將因此而產生的盈利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本集團可選擇以當時交易作基準按公平值或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所佔比例來計算代表附屬公司現有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算，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有另一計量基準，則另作別論。收購產生的相關成本列作支出，除非在該等成本因發行股權工具產生，在此情況下，成本於股權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續)**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與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當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溢利或虧損為以下兩者之差額：(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及(ii)資產（包括商譽）過往賬面值與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負債之總額。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入賬方式相同，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

收購後，代表附屬公司現有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按初步確認者，另加非控股權益其後應佔權益變動。即使全面收入總額計入非控股權益造成負結餘，仍如此入賬。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以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者。若符合以下最少三個要素，即代表本公司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擁有主導被投資者之權力，取得來自被投資者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以及行使主導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那些可變回報的能力。若事實與情況反映以上要素有所改變，將重新評核對投資者之控制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計算。附屬公司之業績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入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安排。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力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聯合控制權。

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按成本初步確認，此後其賬面值於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內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分佔收購後變動，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不會確認，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損益僅於不相關投資人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時方才確認。該等交易產生的投資人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證明資產轉移的減值，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聯營公司已付任何溢價高於已收購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撥充資本，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倘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有減值，則投資的賬面值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方式檢測。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投資聯營公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聯營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基於於年內所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入賬。

(d) 商譽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高於已付代價之公平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公平值之總額，則超出部分經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獲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收購所產生協同效益之各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是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測試減值，方法為比較其賬面值及其可收回金額(見附註4(i))。

就某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分配至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然而，分配至各資產之虧損不會導致個別資產之賬面值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之較高者。商譽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且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僅當與資產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其後成本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算價值（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其他建築物及裝修	3%—20%
其他建築物及裝修	5%—20%
廠房及機器	5%—20%
汽車	10%—20%
傢俱、裝置及設備	5%—33%

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築之直接成本及於建築及安裝期內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當絕大部分所有活動為擬定用途之資產作準備完成時，該等成本撥充資本結束，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適當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無需作折舊撥備，直至其完成及準備作其擬定用途為止。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應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付款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付款指用以取得租戶佔用物業之長期權益之首期付款。該等付款按成本列賬，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攤銷為開支。

(g) 無形資產

(i)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其後，具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以直線法按資產之如下可使用年期計提。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開支乃於損益內確認及納入行政費用。

牌照	16年
----	-----

(ii) 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對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不可使用之無形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無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透過將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對其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4(i)）。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會降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視作重估調減處理，以其重估盈餘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於以下情況下可被資本化：

- 技術上可行以開發產品作為銷售；
- 有充足資源完成開發；
- 有意完成及銷售該產品；
- 本集團有能力銷售該產品；
- 銷售該產品為未來帶來經濟效益；及
- 能可靠計量該項目之開支。

不符合以上條件之研發成本及自行開發項目在研究階段的開支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i) 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蹟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較高者) 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表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上述減值虧損將根據香港財務報表準則視為重估減值。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撥回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被視為重估增值。

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預計源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 (見附註4(d))) 會按稅前折現率，其反映了當時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評估折讓至其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存貨

存貨最初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移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成交所需之估計成本。本公司會按情況就陳舊、滯銷或有問題的項目作出撥備。

出售存貨時，其賬面值會確認為相關收益確認年度的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值及所有存貨損失會確認為減值或損失發生年度的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需逆轉的任何存貨撇減會扣減逆轉發生年度內確認為支出的存貨。

(k) 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應用的會計政策)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除非為沒有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貨款) 以公平值及 (就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項目) 收購或發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初步計量。沒有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貨款以交易價格初步計量。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 確認。一般買賣指於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會整體考慮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該等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於損益內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均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 該等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於損益內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於終止確認時, 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 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 (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 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 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 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 但於初始確認時, 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撥備, 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預期信用損失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及(2)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 此乃於財務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乃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貿易賬款之損失撥備, 並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用損失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 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條件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就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然而，倘信用風險自產生以來大幅增加，撥備將基於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用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信用減值：(1)倘本集團不採取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借款人則不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用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一年。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損失撥備）計算。對於非信用減值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根據賬面總值計算。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產生負債之原因而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扣除直接應佔已產生之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其他金融負債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會於損益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或進行攤銷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扣除已產生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結算期限延長至報告期間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預計年期或於較短時間 (如適用) 內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v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出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始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由本集團發出的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i) 損失撥備金額，即根據附註4(k)(ii)所載會計政策規定計量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及(ii) 初步確認金額減 (如適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的累計攤銷。

(vii) 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以及該轉讓符合終止確認之條件時，本集團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約內所訂明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應用的會計政策)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購入資產之目的將其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其他所有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根據合約進行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而該合約之條款要求須於有關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所訂明的時限內交付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透過向顧客（貿易債務人）提供貨物及服務而產生，及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減去任何已確定減值損失入賬。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損失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是否有金融資產存在減值之任何客觀證據。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夠可靠計量，則該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出於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而給予其優惠條件；或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損失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若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則減值損失於損益內確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採用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倘金融資產之任何部分被釐定為無法收回，則就相關金融資產自撥備賬撇銷。

若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以客觀地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則減值損失於往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出並無確認減值時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產生負債之原因而將其金融負債分類。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其他金融負債及銀行借款，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扣除直接應佔已產生之成本。

初始確認後，金融負債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盈虧於終止確認負債及透過攤銷程序時於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預計年期或於較短時間（如適用）內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v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出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始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由本集團發出的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

(vii) 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以及該轉讓符合終止確認之條件時，本集團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約內所訂明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m)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定期銀行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並在沒有涉及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須應要求償還並屬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一部分之銀行透支亦作為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組成部分。

(n) 租賃

倘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根據租賃條款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總租金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於損益中確認。所獲取之租金優惠於租賃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須就某一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責任合理預期會導致有經濟利益外流，則會就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之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p)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項包括即當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損益，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並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之外，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及扣除臨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的預期方式及於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的稅率計量。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暫時差額之撥回可由本集團控制及暫時差額很大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該等稅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政府補助金

當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會收取補助金及符合該等政府補助金所附條件時，政府補助金方予以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資助會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資助會於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中實際確認。

(r) 外幣

本集團各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的交易乃以進行交易時之現行匯率記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按公平值計入該期間之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盈虧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惟倘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交易進行時採用之概約匯率換算。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為外匯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於集團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中就換算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之長期貨幣項目而於損益確認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累計為外匯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於截至出售日期與該業務相關之外匯儲備中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損益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業務而購入之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應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匯儲備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收益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應用的會計政策)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乃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全部已收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及優化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該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商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貼現率折現，該貼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當合約中包含融資部分，該融資部分為在本集團提供了的重大財務利益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息法在合約負債上加算的利息。就付款至轉讓承諾商品或者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銷售貨品的收益乃按如下基準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即交付及所有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時確認：

- (i)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控制權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倘本集團並無保留參與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亦無實際控制已售貨品。一般當貨品獲交付及客戶已接納貨品時確認；
- (ii) 處理及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裝置收入乃於轉移腦電波診斷檢測軟件的控制權時（即裝置完成且軟件功能完善時）予以確認；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收益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iv)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t) 收益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應用的會計政策)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的貨品及提供的服務所應收的款項。

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且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相關稅項。

(i) 銷售貨品的收益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移交時（即交付及所有權轉讓予客戶之時）確認。

(ii) 處理及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乃就未償還本金額使用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

(u)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預計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悉數結算。當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短期僱員福利會於年內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強制性向公開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而該等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且不會以僱員於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該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作扣減。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乃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所提供的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v) 資本化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特定借貸撥作該等資產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收入須自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報告實體或報告實體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該名人士之近親為可能被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受供養人士。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應用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在未有其他資料來源的情況下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以歷史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為基準。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被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會對修訂估計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本集團的管理層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按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於下一財政年度具有相當風險並使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a) 應用會計政策之標準判斷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及殘值。此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用年期的以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支出，或將技術過時或已報廢或已出售的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實際殘值可能有別於估計殘值。定期檢討可能導致折舊年期及殘值之變動，因而影響日後期間之折舊支出。

(ii)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按存貨的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計提。管理人員於評估撥備金額時需作出判斷及估計。若實際結果或對未來的預計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於有關估計已改變的期間內影響存貨及撥備開支／回撥的賬面值。

(iii)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乃按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作出。管理人員於識別減值時需作出判斷及估計。若實際結果或對未來的預計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於有關估計已改變的期間內影響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作出減值／減值回撥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a) 應用會計政策之標準判斷(續)

(iv) 稅項

釐定所得稅計提時須對若干交易的日後稅項作出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相關的稅務規定，從而計提稅項計提。有關交易的稅額會定期予以重估，以考慮所有稅法的變動。倘有關交易的最終稅額有別於初步記錄者，則有關差額會影響作出有關計算當年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計提。

概無與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扣除暫定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倘產生應課稅未來溢利，則可能會出現少計本年度因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會計溢利的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將於有關情況發生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v)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有任何相關跡象存在，則本集團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估計可回收金額須對已分配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要選擇合適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應用的折現率的變動將導致對先前作出的估計減值撥備作出調整。

(b)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其他處所披露的資料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如下：

(i)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要求董事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要選擇合適折現率計算現值。

(ii)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財務資料所載之若干資產及負債需按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ii) 公平值計量 (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資料投入及數據。用於釐定公平值之資料投入根據其估價時使用的資料投入的可觀測性分類為不同層次(「公平值層級」)：

第一層次： 相同資產／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次： 除第一層次投入數據以外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投入數據；

第三層次： 不可觀察投入數據(即非來自市場數據)。

分類為上述等級的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資料投入確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有關上述項目公平值計量的進一步詳細資料請參閱申請附註。

6.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組織及報告架構，經營分類按照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用以作策略決定的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個須予呈報的經營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所需的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該等分類的管理工作獨立進行。以下摘要概述本集團各須予呈報分類的業務營運。

- 肥料產品－製造及銷售生物複合肥料產品
- 養老及保健服務－提供綜合養老及保健服務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銷售生物複合肥料	347,327,533	354,288,504
提供綜合養老及保健服務所得收入	4,570,125	21,618,026
	351,897,658	375,906,530

附註： 本集團採用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未經重列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溢利計量不包括本部收益及開支，因此本部收益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向本集團最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本集團須予呈報分類之資料載於下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肥料產品 人民幣	養老及保健服務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347,327,533	4,570,125	351,897,658
分部間收益	—	—	—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347,327,533	4,570,125	351,897,658
須予呈報分類虧損	(42,607,392)	(241,363,169)	(283,970,561)
利息收入	(18,173)	(15,634)	(33,807)
利息開支	2,762,567	—	2,762,567
年內折舊及攤銷	7,171,019	16,777,766	23,948,78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3,861,473	431	3,861,904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	227,361,866	227,361,866
存貨撇銷	13,070,185	—	13,070,185
陳舊存貨撥備淨額	2,151,559	—	2,151,559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354,486,133	56,121,555	410,607,688
年內添置非流動資產	11,002,850	305,702	11,308,552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122,283,546	2,145,995	124,429,5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肥料產品 人民幣	養老及保健服務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354,288,504	21,618,026	375,906,530
分部間收益	-	-	-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354,288,504	21,618,026	375,906,530
須予呈報分類虧損	(1,156,166)	4,769,041	3,612,875
利息收入	(80,571)	(3,016)	(83,587)
利息開支	2,455,037	-	2,455,037
年內折舊及攤銷	7,518,003	12,948,074	20,466,07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7,966,304	7,099	7,973,403
陳舊存貨撥備淨額	368,558	-	368,558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388,166,865	277,449,494	665,616,359
年內添置非流動資產	28,723,285	288,433,141	317,156,426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90,852,633	785,002	91,637,6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類資料(續)

(b) 須呈報分類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收益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總額	351,897,658	375,906,530
分類內部收益抵銷	—	—
綜合收益	351,897,658	375,906,53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須予呈報分類溢利總額	(283,970,561)	3,612,875
分類內部溢利抵銷	—	—
利息收入	8,690	38,282
其他利息收入	1,404,420	1,168,878
折舊及攤銷	(101,838)	(109,95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792,016)	(5,303,132)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995,152
融資成本	—	(1,244,1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027,942)	(20,614,969)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300,479,247)	(20,456,968)
資產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總值	410,607,688	665,616,359
於聯營公司權益	17,660,069	13,452,08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683,044	11,883,044
未分配企業資產	8,028,703	16,926,358
綜合資產總額	448,979,504	707,877,846
負債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總額	124,429,541	91,637,635
其他金融負債	1,633,200	26,633,200
未分配企業負債	31,249,132	14,807,220
綜合負債總額	157,311,873	133,078,0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類資料(續)

(c)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拆

於下表內，收益乃按主要區域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線及收益確認時間分拆。該表亦包括本集團須予呈報部分之分拆收益對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拆					
	肥料產品		養老及保健服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主要區域市場						
中國	347,327,533	354,288,504	4,570,125	21,618,026	351,897,658	375,906,530
主要產品/服務						
銷售生物複合肥料產品						
— 一般肥料	327,104,212	346,755,503	—	—	327,104,212	346,755,503
— 有機肥料	20,223,321	7,533,001	—	—	20,223,321	7,533,001
提供綜合養老及保健服務						
— 授權收入	—	—	2,543,470	19,665,750	2,543,470	19,665,750
— 處理收入	—	—	331,107	347,907	331,107	347,907
— 諮詢服務收入	—	—	1,695,548	1,604,369	1,695,548	1,604,369
	347,327,533	354,288,504	4,570,125	21,618,026	351,897,658	375,906,530
收益確認時間						
在特定時間	347,327,533	354,288,504	2,543,470	19,665,750	349,871,003	373,954,254
隨時間轉移	—	—	2,026,655	1,952,276	2,026,655	1,952,276
	347,327,533	354,288,504	4,570,125	21,618,026	351,897,658	375,906,530

(d) 區域資料及主要客戶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主要產生自其於中國的業務，而其大多數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與本集團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向客戶售貨或提供服務的發票值（扣除任何撥備及折扣），其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肥料產品	347,327,533	354,288,504
養老及保健服務	4,570,125	21,618,026
客戶合約總收益	351,897,658	375,906,530

下表為有關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負債之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4）	76,499,301	107,010,288
合約負債（附註30）	22,264,411	17,512,100

合約負債主要與收到來自客戶之提前代價有關。當年內貨品已出售或服務獲提供時，年初結餘中人民幣14,924,876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年內履行履約義務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30,242	(512,588)
政府補助金(附註(i))	1,039,261	1,265,507
銀行利息收入	42,497	121,870
其他利息收入	1,404,420	1,168,878
存貨撇銷(附註(ii))	(13,070,185)	–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之收益／(虧損)	2,200,055	(7,320,6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25,622	–
匯兌收益	3,701,525	–
其他	945,876	(100,919)
	(3,680,687)	(5,377,946)

附註：

- (i) 政府補助金主要指由中國政府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就復合肥料的研究及發展發出的補助金。該等補助金僅於有關研究及發展完成後且符合中國政府所定標準的情況下始能在損益賬接收及確認。
- (ii) 存貨撇銷指受二零一八年九月超級颱風山竹直擊廣東省的非常事件造成原材料減少或毀壞的撇銷。

9. 研究及發展開支

研究及發展開支主要包括就用於商業目的開展的設計、試驗、探索及升級生物複合肥料產品各種類型的內部項目產生之開支。管理層估計該等項目當前處於研究及初步發展階段，且無法使該等開支的任何部分資本化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762,567	2,455,037
其他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	1,244,100
	2,762,567	3,699,137
核數師酬金	1,204,310	1,009,909
研究及發展開支	11,667,239	9,294,26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33,337,369	309,759,5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38,965	7,439,93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73,525	194,56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i))	16,738,133	12,941,531
減值損失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 應收貿易賬款	3,817,278	8,112,422
— 其他應收款項	44,626	(11,830)
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5,131,293	3,780,10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24,999,887	22,871,59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67,652	3,358,278
— 員工福利及其他福利	1,709,831	1,374,188
	30,377,370	27,604,060

附註：

(i)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金額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即期稅項		
— 年度稅項	598,407	493,00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39,721)	333,713
	158,686	826,716

本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於其各自所在和經營的稅務司法權區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中國所得稅的撥備乃按法定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計算，下列附屬公司除外。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持續三年有效，根據中國稅務法規，廣東福利龍復合肥有限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二零一七年：15%）。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無需繳付所得稅（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續)

(a) (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除所得稅前虧損	(300,479,247)	(20,456,968)
按法定稅率25%計算(二零一七年:25%)	(75,119,812)	(5,114,24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的稅務影響	698,004	1,325,784
毋須課稅項目的稅務影響	(537,604)	(5,446,34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0,876,219	6,476,504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2,762,365	3,652,828
稅率差額及稅務優惠	1,919,235	(1,208,83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39,721)	333,713
其他	-	807,311
所得稅	158,686	826,716

(b)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使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70,8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9,800,000元)，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未使用稅項虧損可結轉五年，其中人民幣2,800,000元、人民幣14,700,000元、人民幣22,300,000元及人民幣131,000,000元將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屆滿。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來源，並無就相關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12.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177,679,819)	(13,752,052)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55,146,575	1,674,452,05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股份發行作出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4. 董事、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年內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袍金	395,000	340,696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27,609	1,457,2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7,391	227,487
	2,060,000	2,025,472

個別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董事、監事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執行董事的酬金如下：

	袍金酬金 人民幣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孫莉女士	—	618,552	90,485	709,037
郝志輝先生	—	593,037	90,212	683,249
劉人牧先生(附註(i))	—	—	—	—
何昕先生(附註(ii))	5,000	—	—	5,000
	5,000	1,211,589	180,697	1,397,286
二零一七年				
孫莉女士	—	618,552	85,487	704,039
郝志輝先生	—	593,037	85,061	678,098
劉人牧先生(附註(i))	—	50,000	—	50,000
	—	1,261,589	170,548	1,432,1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董事、監事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袍金酬金 人民幣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馮恩慶先生 (附註(iii))	—	—	—
李錫明先生	40,000	—	40,000
曹愛新先生	40,000	—	40,000
蓋莉女士 (附註(v))	10,000	—	10,000
	90,000	—	90,000
二零一七年			
馮恩慶先生 (附註(iii))	—	—	—
陳映忠先生 (附註(iv))	—	—	—
李錫明先生	36,666	—	36,666
曹愛新先生	36,530	1,287	37,817
	73,196	1,287	74,4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李旭冬先生	80,000	73,333
段中鵬先生 (附註(vi))	—	60,000
高純女士	80,000	73,333
王永康先生	80,000	3,334
	240,000	21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董事、監事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監事：

年內支付監事的酬金如下：

	薪金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楊春燕女士	113,524	29,435	142,959
劉金玉女士	102,496	27,260	129,756
	216,020	56,695	272,715
二零一七年			
楊春燕女士	99,904	28,637	128,541
劉金玉女士	95,796	27,015	122,811
	195,700	55,652	251,352

獨立監事：

年內支付獨立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梁偉韜先生	30,000	30,000
馮玲女士	30,000	27,500
	60,000	57,500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辭任
- (iv)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 (v)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v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支付予執行董事的薪金及其他福利通常指與該等人士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事務所提供的其他服務有關的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董事、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及兩名執行董事，彼等的酬金於附註(a)內反映。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三名及三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分析分別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6,020	269,0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695	55,652
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	352,715	324,686

酬金介乎以下的範圍的最高薪人士（包括執行董事）數目如下：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人民幣844,6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32,900元）（相當於零至1,000,000港元）	5	5

(c)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董事、監事或任何一名五名最高薪人士，作為鼓勵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七年：無）。

年內並無董事及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其他架構 及改善 人民幣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	汽車 人民幣	傢俱、 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	在建工程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4,078,933	51,453,288	7,290,130	5,012,172	2,975,241	130,809,764
收購SHML之認定成本	-	-	-	50,235	-	50,235
增添	830,079	8,661,247	1,057,771	384,946	3,213,804	14,147,847
轉讓	1,662,160	2,716,549	-	-	(4,378,709)	-
出售	-	(1,294,519)	(2,106,361)	-	-	(3,400,8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571,172	61,536,565	6,241,540	5,447,353	1,810,336	141,606,966
增添	-	4,587,244	153,162	460,543	3,300,765	8,501,714
轉讓	-	428,205	-	-	(428,205)	-
出售	-	-	(226,475)	(11,295)	-	(237,7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571,172	66,552,014	6,168,227	5,896,601	4,682,896	149,870,91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959,621	40,178,878	5,091,426	3,814,847	1,810,336	66,855,108
年內扣除	1,969,836	4,319,426	832,489	318,183	-	7,439,934
出售撥回	-	(635,750)	(1,950,554)	-	-	(2,586,30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29,457	43,862,554	3,973,361	4,133,030	1,810,336	71,708,738
年內扣除	1,935,158	4,047,609	777,017	279,181	-	7,038,965
出售撥回	-	-	(215,151)	(73)	-	(215,22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64,615	47,910,163	4,535,227	4,412,138	1,810,336	78,532,47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706,557	18,641,851	1,633,000	1,484,463	2,872,560	71,338,4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641,715	17,674,011	2,268,179	1,314,323	-	69,898,228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銀行融資已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下之樓宇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75,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9,000,000元）（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於一月一日	12,149,807	—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	—	12,149,8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49,807	12,149,807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	—	—
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賬面值	12,149,807	12,149,807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已分配至養老及保健服務分部內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17.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下文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養老服務	12,149,807	12,149,807

養老及保健服務分部包括兩個現金產生單位，即養老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及保健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商譽將根據養老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分類。本集團就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其報告期末賬面值。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按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所作現金流量預測。經管理層批准五年期以外的現金流乃以估計一般年增長率3%推算。可變因素及假設之詳情載列如下：

稅前貼現率	10.52%
經營利潤率	42.94%至57.86%
五年期增長率	6.52%至36.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減值測試 (續)

所採用之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經營利潤率與五年期增長率乃基於過往經驗及預算以及經營計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商譽並無減值。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釐定養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對以下關鍵假設之變動尤其敏感：

- 所採納之經營利潤率減少5%將導致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減少人民幣約1,592,000元。
- 所採納之貼現率增加1%將導致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減少人民幣約2,024,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養老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可收回金額等同於其賬面值的損益平衡點如下：

- 一併採納之經營利潤率減少14.52%與其他關鍵假設維持不變。
- 一併採納之貼現率增加2.24%與其他關鍵假設維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無形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76,085,998	–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添置	–	276,085,9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085,998	276,085,998
攤銷及減值		
於一月一日	13,940,797	–
攤銷	16,738,133	12,941,531
減值	227,361,866	999,2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040,796	13,940,797
賬面值	18,045,202	262,145,20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透過收購Shu Ju Ku Greater China, Ltd (「SJKGC」) 購買無形資產，並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可用年期為16年。該無形資產將於每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無形資產與用作診斷各種精神或神經疾病的腦電波診斷檢測及分析技術的醫療牌照有關，而許可證涵蓋的領域包括中國、香港、澳門、日本和韓國。該獨家全球許可由在塞舌爾註冊的獨立第三方授出，該等許可由在塞浦路斯註冊的獨立第三方擁有，其涉及腦電波量化數據收集、分析及其後用於建立相關醫療數據庫。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無形資產被識別為歸屬於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養老及保健服務	18,045,202	262,145,201

養老及保健服務分部包括兩個現金產生單位，即養老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及保健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無形資產屬於保健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已通過估計保健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及比較保健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無形資產於報告期末之可回收金額與賬面值進行測試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根據正式獲批准的五年期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就授權收入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56%推算，該增長率不超過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業內的長期增長率。

變量因素及假設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貼現率	23.58%	25.16%
經營利潤率	63.59%至78.21%	53.53%至59.42%
五年期以內的增長率—處理收入	0%	7.76%至208.82%
五年期以內的增長率—授權收入	-87.34%至3.56%	-4.60%至118.78%

所使用的貼現率乃為稅前利率並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經營利潤率及五年期以內的增長率已根據過往經驗計算。

五年期以內的增長率—處理收入指自營檢測中心所提供的腦電波診斷檢測服務。由於自營檢測中心現時並無拓展計劃，及本集團管理層選擇專注於腦電波診斷檢測服務授權業務的業務發展，故處理收入預算於未來五年維持相同水平。

五年期以內的增長率—授權收入指以業務為目的向第三方授權的腦電波診斷檢測服務。授權收入包括安裝收入及授權商的處理收入。安裝收入乃根據將予安排的授權合約數量作出預測，及預期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起變為零，原因為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未來的先進技術將與腦電波診斷檢測技術構成競爭，而授權商的處理收入乃根據授權商所提供的腦電波診斷檢測服務的預期數量作出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無形資產減值測試(續)

無形資產計入醫療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及醫療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無形資產所產生的除稅前經營淨利潤預期將自報告期末後首個六年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溢利100%逐漸減少至報告期末後第十五年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溢利50% (其乃知識產權屆滿年份), 以反映預期技術發展及腦電波診斷技術於未來競爭力將下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18,045,202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262,145,201元) 乃根據醫療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釐定。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6,440,933	12,232,949
商譽	1,219,136	1,219,136
	17,660,069	13,452,085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註冊成立之		本集團	
	業務架構形式	地點	所持股權應佔	經營地點及主要業務
天津阿爾發保健品有限公司 (「天津阿爾發」)	公司	中國	27.76%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降糖及無糖保健產品
山東水發瑞福養老服務 有限公司(「水發瑞福」)	公司	中國	35.00%	尚未營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天津阿爾發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55,859,843	65,405,679
非流動資產	15,501,535	19,110,038
流動負債	37,352,253	40,448,898
非流動負債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63,278,788	62,929,70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0,057,694	19,103,501
年內本集團分佔天津阿爾發虧損	2,792,016	5,303,132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天津阿爾發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集團於天津阿爾發權益所佔比	27.76%	27.76%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本集團分佔天津阿爾發資產淨值	9,440,933	12,232,949
商譽	1,219,136	1,219,136
本集團之賬面值	10,660,069	13,452,0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投資一間新註冊成立之公司水發瑞福。根據水發瑞福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水發瑞福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於水發瑞福的股權為35%，相當於人民幣7,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水發瑞福尚未開始營業。此舉導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投資增長，相同金額亦於人民幣7,000,000元尚未完成投資資金注資的其他應付款項內列賬。

水發瑞福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20,000,000
非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非流動負債	—
自十二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
年內本集團分佔水發瑞福收益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水發瑞福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本集團於水發瑞福權益所佔比	35.00%
本集團之賬面值	7,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2,261,458	9,418,796
增添	2,684,506	2,842,6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45,964	12,261,458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一月一日	1,380,006	1,185,441
年內扣除	273,525	194,5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3,531	1,380,006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92,433	10,881,452
被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3,525	194,565
非流動資產	13,018,908	10,686,887
	13,292,433	10,881,452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537,775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658,635元），及本集團正申請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權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於一月一日	8,263,711	-
公平值之溢利保證	-	15,584,405
公平值變動	2,200,056	(7,320,6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63,767	8,263,711

其他金融資產指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溢利擔保並按公平值列賬。

就與於附屬公司SJKGC的非控股權益根據收購協議協定的溢利擔保，本公司有權優先提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SJKGC溢利的2,75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與SJKGC之非控股權益協定之溢利擔保公平值。與二零一八年股東決議案一致，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於二零一九年SJKGC的股東決議案通過後將確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擔保分派的最後安排。

23.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原材料	35,333,047	56,047,864
製成品	43,036,965	27,989,399
包裝物料	12,769,504	12,031,866
	91,139,516	96,069,129
減：陳舊存貨撥備	(5,520,765)	(3,369,206)
	85,618,751	92,699,92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4,000,000元）（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應收貿易賬款	117,503,355	123,022,14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減值	(41,004,054)	(16,011,853)
	76,499,301	107,010,288
應收票據	200,000	480,000
	76,699,301	107,490,288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損失撥備淨值除外），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三個月內	41,487,500	55,946,439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	22,030,651	23,931,145
超過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5,385,592	19,333,254
超過一年	7,595,558	7,799,450
	76,499,301	107,010,2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釐定為已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金額為人民幣16,011,853元。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與本金付款違約之客戶有關，且預期部分應收款項將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減值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於年初	16,011,853	7,899,43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21,174,923	—
已確認的減值損失	—	8,112,422
計提預期信用損失	3,817,278	—
於年末	41,004,054	16,011,8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披露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法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該規定允許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客戶分部組別的發票日期釐定。該計算方法反映貨幣時間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具理據支持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利用撥備矩陣得出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面對的信用風險的資料：

	三個月內 人民幣	超過三個 月至六個月 人民幣	超過六個月 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	超過一年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預期信用損失率	8.65%	14.62%	38.50%	79.76%	
賬面總額	45,416,048	25,802,270	8,757,720	37,527,317	117,503,355
預期信用損失	3,928,548	3,771,619	3,372,128	29,931,759	41,004,054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披露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應收貿易賬款	
未逾期及未減值	64,845,245
已逾期但未減值	
三個月內	20,095,995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	10,359,558
超過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8,212,206
超過一年	3,497,284
	107,010,2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於過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根據應用以下由本集團管理層制定的標準（其已計及各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及結餘償還模式）確認減值損失，如下所示：

- (i) 應收貿易賬款結餘賬齡超過1年；
- (ii) 與最近3年的未結清餘額相比，結算並不頻繁且不重大，且在報告期後沒有注意到任何結算；及
- (iii) 並無進一步結算計劃獲達成，亦無對客戶採取法律行動。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無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未逾期及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無近期違約紀錄的多名不同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流動		
預付款項		
向供應商墊付按金	64,102,603	66,887,599
其他預付款項	273,525	194,565
	64,376,128	67,082,164
其他應收款項	4,647,934	4,494,019
減：呆賬撥備（附註(ii)）	(2,278,779)	(2,234,153)
	2,369,155	2,259,866
	66,745,283	69,342,030
非流動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12,401,826	12,274,365
	79,147,109	81,616,395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本集團對一名出租人及其關聯企業展開法律程序，彼等未能協助本集團申請有關預付土地租賃之證明文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本集團與土地租賃擁有人簽署一份合作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據此，土地租賃擁有人同意轉讓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10,800,000元（直接成本除外），租期50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按金及相關預付款項（包括直接成本）於資產負債表中入賬。於該日止年度，轉讓土地使用權證明文件之安排已經開始。收購土地使用權實際所產生之成本（包括直接成本）將於土地使用權轉讓事項達成後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ii) 呆賬撥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於一月一日	2,234,153	2,245,983
減值損失撥備	44,626	-
壞賬撥回	-	(11,8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8,779	2,234,153

本集團釐定該等其他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有較低信用風險，且自初步確認後信用風險並無重大增長，預期信用損失按全期基準確認。因此，其他應收款項估計將於各報告日期個別減值且本集團的減值損失約人民幣2,3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200,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乃因出現財政困難及拖欠款項的跡象而確認。因此，特殊減值撥備已確認。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均不計息且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主要為兩項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借款以及其各自之應收利息。借款利息比中國人民銀行1年期貸款利率高出30%。該借款由天津阿爾發新投資者，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以償還（請參閱附註47）。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產生的利息收入，截至報告期末的貸款授予日尚未收到，應收利息人民幣1,168,878元已確認。根據續訂貸款協議，自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息收入將由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24個月均等額分期收取，而利息收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其連同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因此，上述所有借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向一間聯營公司授出借貸金額為人民幣7,800,000元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該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借貸率高出30%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一間於中國新註冊成立的聯營公司水發瑞福投資人民幣7,000,000元（附註20）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價尚未予以支付。

經扣除上述應收貸款、應收相關利息及應付投資成本後，剩餘人民幣714,166元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由一間中國銀行機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之人民幣9,000,000元的金融產品，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

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按銀行活期存款之浮動息率賺取利息。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人民幣43,129,493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7,592,277元），其中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為人民幣39,925,437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7,498,567元）。在中國，人民幣不能與外幣自由兌換。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許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計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58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669,000元）限制用作附屬公司廣東福利龍土壤調理修復研究院之研發。

29.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應付貿易賬款	40,175,528	22,123,954

本集團獲供應商提供之除賬期一般為90日。年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三個月內	30,210,855	14,244,564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	3,611,449	2,431,613
超過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2,164,397	1,812,551
超過一年	4,188,827	3,635,226
	40,175,528	22,123,9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由以下產生的合約負債：			
銷售生物複合肥料產品	22,264,411	17,512,100	—
養老及保健服務	—	—	—
	22,264,411	17,512,100	—

對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銷售生物複合肥料產品

對本集團而言提前自客戶接收轉移貨品的合約總額實屬常用慣例。於該情況下，合約負債將會產生。

合約負債的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7,512,100
因確認年內收益（計入年初合約負債）而產生的合約負債減少（附註7）	(14,924,876)
因已收墊金而產生的合約負債增加	19,677,1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2,264,411

附註：本集團首次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年初結餘。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列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31）而列為「已收墊金」的金額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代價	—	6,500,000
— 其他	36,375,954	11,091,566
應計費用	2,939,587	3,786,165
已收墊金	—	17,512,100
應付社會福利基金(附註(i))	2,805,687	2,676,674
	42,121,228	41,566,505

附註：

- (i) 根據國有股減持辦法，倘擁有國有股之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份，透過配發新股所籌集數額之10%須繳付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32. 應付一名董事／股東／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股東及非控股權益款項為免息、無擔保且須按要求償還。

33. 其他金融負債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附註(i))	1,633,200	26,633,200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就天津阿爾發若干股權出售交易(「股份購回」)向獨立第三方授出之購股權應付之尚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當天津阿爾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在中國境內的櫃檯交易市場新櫃檯市場上市時，其可行使。該利息根據相關銀行貸款利率計算，溢價為30%。由於現有買方已接收股份購回代價合共人民幣25,000,000元，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一步產生相關利息。有關該等負債之詳情載於附註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有抵押	49,500,000	35,000,000
無抵押	—	5,000,000
	49,500,000	40,000,000

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以賬面總值約人民幣74,7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2,800,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銀行借款作抵押。若干銀行借款亦由附屬公司董事及獨立第三方擔保。
- (ii)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利率介乎4.35厘至6.50厘（二零一七年：4.52厘至7.40厘）。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2,9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0,400,000元）之銀行融資已授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使用約人民幣49,5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0,000,000元）。

35. 股本

- (a) 本公司的已發行繳足股本包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數 (百萬股)	人民幣	股數 (百萬股)	人民幣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內資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698	69,750,000	698	69,750,000
H股				
於一月一日	997	99,750,000	897	89,750,000
發行新股份（附註(i)）	200	19,950,000	100	10,0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7	119,700,000	997	99,75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	1,895	189,450,000	1,695	169,5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股本 (續)

(a) 本公司的已發行繳足股本包括：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向六名獨立第三方發行額外199,500,000股H股股份，合共代價為人民幣39,801,224元（扣除有關發行產生之相關費用後）。
- (ii) 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H股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以外任何其他國家的法人或自然人以港元認購及在彼等之間買賣。另一方面，內資股僅可由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法人或自然人認購及在彼等之間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派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派付。除上文所述者外，所有內資股和H股各自在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及就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權益。

(b) 本集團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c) 本公司自其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後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監事、僱員或計劃之其他參與者擁有認購本公司H股之任何權利（二零一七年：無）。

36.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 (附註(i))	股本儲備 人民幣 (附註(iii))	累計虧損 人民幣 (附註(iv))	其他儲備 人民幣 (附註(v))	總計 人民幣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4,667,871	(2,312,483)	(84,100,020)	(22,032,403)	46,222,965
發行新股份	100,798,343	-	-	-	100,798,343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0,878,915)	-	(20,878,9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466,214	(2,312,483)	(104,978,935)	(22,032,403)	126,142,393
發行新股份	19,851,224	-	-	-	19,851,224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85,425,893)	-	(85,425,89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317,438	(2,312,483)	(190,404,828)	(22,032,403)	60,567,7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儲備 (續)**(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以高於每股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的溢價。

(ii) 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者將除稅後溢利之10%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直到該公積金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得用於分派，惟可用於彌補虧損或增加股本。在法定盈餘公積金低於註冊資本25%時，除減去所產生的虧損，不可用於其他用途。由於有關儲備已達相關公司註冊資本之50%，故此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作出有關轉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沒有設立盈餘公積金。

(iii)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主要由於二零零二年集團重組而產生。

(iv) 累計虧損

累計虧損指於損益賬確認之累計收益及虧損淨值。

(v) 其他儲備

該儲備與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交易項下授予屬獨立第三方之非控股權益之沽出認沽期權之負債初步賬面值有關。該儲備將於認沽期權屆滿時獲解除。

37. 非控股權益**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財政資訊總結**

於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主要佔山東海得斯49%權益、SJKGC 49%權益及上海睦齡30%權益。非控股權益按其在各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中的比例入賬。

於集團內部抵銷前有關重大非控股權益之財政資訊總結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非控股權益 (續)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財政資訊總結 (續)

(a) 山東海得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36,793,712	148,344,165
年內虧損	(6,607,776)	(1,378,94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6,607,776)	(1,378,949)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3,237,810)	(675,68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19,905,365	(11,048,0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6,180,612)	(8,238,66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3,000,000)	-
現金淨流入／(流出)	10,724,753	(19,286,7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103,513,775	100,888,114
非流動資產	72,847,693	71,111,141
流動負債	(138,625,656)	(125,468,973)
資產淨值	37,735,812	46,530,282
累計非控股權益	18,490,552	22,799,8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非控股權益 (續)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財政資訊總結 (續)

(b) *Shu Ju Ku Greater China*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收購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收益	2,629,588	19,258,951
年內/期內虧損	(244,676,371)	(14,186,673)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44,676,371)	(14,186,673)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19,891,419)	(6,951,47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收購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現金淨流入	—	19,013,0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	—
非流動資產	17,417,914	262,044,529
流動負債	(19,062,832)	—
(負債)/資產淨值	(1,644,918)	262,044,529
累計非控股權益	(806,010)	128,401,8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非控股權益 (續)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財政資訊總結 (續)

(c) 上海睦齡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收購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收益	1,695,549	1,604,369
年內/期內溢利	651,471	776,963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51,471	776,963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95,441	233,08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收購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066,031	776,96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9,281,851)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7,000,000	-
現金淨(流出)/流入	(1,215,820)	776,9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3,215,333	2,592,882
非流動資產	324,076	45,532
流動負債	(282,127)	(32,603)
資產淨值	3,257,282	2,605,811
累計非控股權益	977,184	781,7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收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透過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向當時廣東福利龍農林生態科技有限公司的非控股股權持有人以代價人民幣1元收購廣東福利龍農林生態科技有限公司49%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上述收購後，廣東福利龍農林生態科技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578,933元。

39. 承擔**(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重大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已批准及已訂約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823,560	419,241

(b)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為其若干辦公室及廠房以及員工宿舍的應付租金。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每一至十年審核一次，多數有終止條約）的未履行最低承擔一次，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一年內	207,556	207,556

40.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有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未於本附註中披露。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之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的主要管理層僅包括其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主要旨在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透過定價與風險水準相稱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從而能夠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藉以在較高借貸水準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取得充裕資金狀況所帶來的裨益及保障之間維持平衡，並就經濟環境的轉變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本集團按照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的基準監察資本架構。為此，本集團把債務淨額界定為債務總值（包括帶息貸款及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經調整資本由所有權益部分組成。

為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可能調整派發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發還股本予股東、增加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債務總額－銀行借款	49,500,000	40,000,000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43,129,493)	(37,592,277)
債務淨額	6,370,507	2,407,723
權益總值	291,667,631	574,799,791
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	2.2%	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

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該等風險受制於本集團的金融管理政策及措施，詳請如下。

(a)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源自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管理層已實行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其信用風險。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所有要求若干金額信貸的客戶均須經過獨立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到期時還款的記錄，以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計及個別客戶特定的賬戶資料及參考客戶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應收貿易賬款的財務狀況持續予以信貸評估。本集團一般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所面對的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性所影響。業內客戶的拖欠風險亦對信用風險有些微影響。於報告期末，就化肥行業而言，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用風險，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6%（二零一七年：5%）及23%（二零一七年：18%）。對於養老及保健服務，由於在報告期末，並無重大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因此並無注意到重大信用風險。

管理層根據歷史支付記錄、逾期期限、債務人的財務實力以及債務人是否存在任何糾紛，定期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集體評估及個人評估。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引起的信用風險的更多定量披露資料，請分別參閱附註24及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並由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融資，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

下表詳載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尚餘合約到期日，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呈列：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人民幣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	一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銀行借貸	49,500,000	50,271,544	50,271,544
應付貿易賬款	40,175,528	40,175,528	40,175,528
其他應付款項	42,121,228	42,121,228	42,121,228
其他財務負債	1,633,200	1,633,200	1,633,200
	133,429,956	134,201,500	134,201,500
二零一七年			
銀行借貸	40,000,000	40,799,018	40,799,018
應付貿易賬款	22,123,954	22,123,954	22,123,954
其他應付款項	41,566,505	41,566,505	41,566,505
其他財務負債	26,633,200	27,877,300	27,877,300
應付董事款項	50,000	50,000	50,000
應付股東款項	2,512,595	2,512,595	2,512,595
	132,886,254	134,929,372	134,929,3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出的銀行借款分別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除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聯營公司之貸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的計息資產。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潛在利率波動。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款之利率概況。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年實際利率		年實際利率	
	%	人民幣	%	人民幣
借款				
以固定利率計算的借款	5.0%	25,500,000	7.3%	16,000,000
以浮動利率計算的借款	5.9%	24,000,000	5.7%	24,000,000
		49,500,000		40,000,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估計整體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會分別減少／增加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4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40,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且已計入當日存在之借款利率風險而釐定。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下一年度報告期末之前期間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之估計。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分析亦以同樣的基準進行。

(d) 外幣風險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故因外幣匯率變動而引致之風險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兌差額主要指股份認購匯兌收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向六名獨立第三方發行額外199,500,000股H股，合共代價為人民幣39,801,224元（經扣減發行有關開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本公司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並匯入中國。該匯兌收益乃由於期間內人民幣貶值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概要

(i) 未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概述非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賬面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其他金融負債及銀行借款。由於屬於短期性質，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其他金融負債及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項目之公平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129,493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76,699,301
— 其他應收款項	14,770,981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683,044
	147,282,81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133,429,956

	2017 RMB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71,499,84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115,374,1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概要(續)

(i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參照市場報價而釐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確認的金融產品的公平值乃由發佈金融產品的金融機構披露的市場報價而釐定。因此，根據第一層級分類。

應收利潤擔保的公平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確定，並計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內。該等代價進行最終計量及向賣方收取。公平值計量應收溢利擔保的重大不可觀察估值輸入數據如下：

(a) 上海睦齡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預計稅後經營溢利淨值	1,144,546	1,408,106
貼現率	2.69%	2.76%

(b) SJKGC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預計稅後經營溢利淨值	6,494,010
貼現率	2.69%

稅後營業利潤淨值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應收溢利擔保的公平值大幅下降／(增加)。貼現率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應收溢利擔保的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

下表根據其公平值架構闡述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該等級制度根據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所採用之重要輸入值之相對可靠性，將金融工具分為三層。公平值架構層次如下：

第一層： 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 除第一層次輸入數據以外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第三層：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並非由市場數據衍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概要 (續)

(i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續)

一項金融工具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平值架構內的層級，應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下列公平值架構分類：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金融產品	9,025,622	—	—	9,025,622
— 溢利擔保	—	—	10,463,767	10,463,76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8,263,711	8,263,711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與第二層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及並無進出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之轉撥。

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 金融資產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之對賬如下：

溢利擔保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於年初	8,263,711	—
已授出溢利擔保	—	15,584,405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虧損)總額	2,200,056	(7,320,694)
於年末	10,463,767	8,263,711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日持有之金融工具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中確認之收益／(虧損)	2,200,056	(7,320,6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補充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對賬

	銀行借款 (附註34) 人民幣	應付一名股東 款項 (附註32) 人民幣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0,000,000	-
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40,000,000	-
償還銀行借款	(40,000,000)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
其他變動：		
收購無形資產	-	2,512,595
其他變動總額	-	2,512,59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	2,512,59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0,000,000	2,512,595
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49,500,000	-
償還銀行借款	(40,000,000)	-
償還予股東	-	(2,512,59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9,500,000	(2,512,59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0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附屬公司詳情

下列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本集團所持 權益應佔	經營地點及主要業務
山東海得斯肥業有限公司 (「山東海得斯」)	公司	中國	51%	主要從事生物復合肥料的研究與開發、生產及銷售
廣東福利龍復合肥有限公司 (「廣東福利龍」)	公司	中國	100%	主要從事生物復合肥料的研究與開發、生產及銷售
寧夏弘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寧夏弘迪」)	公司	中國	100%	主要從事生物醫學科學及科技項目的研究與開發、生產及應用，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腦電波檢測服務)
香港泰達生物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投資」)	公司	香港	100%	主要從事考察投資項目及腦電波檢測服務授權
廣東福利龍土壤調理修復研究院 (「廣東研究院」)	非企業組織	中國	100%	主要開展區域土壤資源調理與修復、土壤環境質量標準等研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附屬公司詳情 (續)

下列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續)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本集團所持 權益應佔	經營地點及主要業務
廣東福利龍農林生態科技有限公司 (「廣東農林生態」)	公司 中國	100%	主要從事生態農業及生態林業科技等研究與技術服務，以及相關產品銷售
上海睦齡養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睦齡」)	公司 中國	70%	主要從事提供保健諮詢、顧問、管理及評估服務，以及開展養老業務的研究與發展
北京弘迪養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弘迪」)	公司 中國	100%	尚未開展業務
Shu Ju Ku Greater China Ltd. (「SJKGC」)	公司 開曼群島	51%	透過定量腦電波檢測及診斷專有技術開展相關產品服務

附註：

¹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擁有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控股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8,309	415,0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2,904,138	225,604,1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588,602	6,588,60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1,389,137
其他金融資產	10,169,767	8,263,71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6,980,816	252,260,60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37,467	472,41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6,828,284	75,690,13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773,576	584,4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79,916	8,075,213
流動資產總值	125,919,243	84,822,204
資產總值	282,900,059	337,082,81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6,917	26,9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1,222,218	12,217,707
應付股東款項	-	2,512,595
應付董事款項	-	5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633,200	26,633,200
流動負債總額	32,882,335	41,440,419
流動資產淨值	93,036,908	43,381,785
資產淨值	250,017,724	295,642,39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189,450,000
儲備	36	60,567,724
權益總值	250,017,724	295,642,393

代表董事會

孫莉
董事郝志輝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人士（統稱為「該等買方」）訂立協議（「該協議」），藉以出售天津阿爾發49.84%股權（「股權」）。股權相當於天津阿爾發於緊隨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資本注資後的已發行股本之25.07%（參見附註20）。若干載入該協議之條文（「該等條文」）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達成，否則買方有權要求本集團購回股權（參見附註33）。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由於該等條文未獲達成，該等買方向本公司提起訴訟，並行使彼等權利要求本公司購回全部股權。根據該協議，本公司須按協定價格加利息購回股權。本公司、兩名買方之一（「現有買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新投資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就股權簽署調解協議，據此，新投資者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購買股權，新投資者將支付人民幣24,500,000元，而促進股份轉讓之餘下人民幣500,000元將由本公司支付。根據該調解協議，於二零一八年，所有代價已支付予現有買方。然而，截至批准發行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股權尚未轉讓予新投資者。本公司管理層表明天津阿爾發若干股東尚未批准股權轉讓，因此，股權轉讓之申請程序尚未完成。

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意見，該協議仍具效力直至股權轉讓完成，而本公司購回全部股權之義務仍存續。另一方面，新投資者及本公司根據調解協議分別支付代價人民幣24,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經參照調解協議及本集團法律顧問意見，支付予現有買方的代價及本集團購回股權之義務視為履行股份購回。支付予現有買方之代價可視為與購回股權義務的串連交易，因此結餘計入其他金融負債（參閱附註33），而列入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其他金融負債人民幣1,633,200元視為足夠。如果股權轉讓失敗，則潛在償還予新投資者人民幣24,500,000元，因此該責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其他應收款項內確認並列賬。

48. 審批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審批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